

工程咨信证书 工咨乙 914440200191525853R-18ZYY18

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

(征求意见稿)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企业名称：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等级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

证书编号：A14401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09月18日
 No.AZ 0054356



单位名称：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惠民南路水电设计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91525853R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法定代表人：郑明
 证书编号：9144026691525853R
 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技术负责人：申正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09月25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项目名称: 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

委托单位: 韶关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信证书: 工咨乙 914440200191525853R-18ZYY18

报告编写人员表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郑明权	总经理/高工	
审查	叶杰敏	副总工/高工	
校核	张杏伟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曾鹏	工程师	
编制 人员	曾鹏	工程师	
	冯露露	工程师	
	罗一波	助理工程师	
	周湖海	助理工程师	
	乐美涛	助理工程师	
参与 人员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3
1.1. 发展现状.....	3
1.2. 面临形势与存在问题.....	20
第二章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27
2.1. 指导思想.....	27
2.2. 基本原则.....	27
2.3. 发展目标.....	28
2.4. 编制依据.....	31
2.5. 规划水平年.....	35
2.6. 总体布局.....	35
第三章 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38
3.1.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38
3.2.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41
3.3.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44
3.4. 加强水利信息化及水文现代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48
3.5. 其他项目.....	48
3.6. 水库移民工作.....	49
第四章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50
4.1. 完善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50
4.2.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51
4.3.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52
4.4.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53
4.5.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54

4.6. 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55
4.7. 强化执法监管，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57
第五章 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	59
5.1. 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59
5.2.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形成节水内生动力.....	60
5.3. 深化价税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61
5.4.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61
5.5. 推动管护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62
5.6.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63
5.7. 提升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水平.....	64
第六章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68
6.1. 投资规模.....	68
6.2. 重点项目.....	71
6.3. 规划实施效果分析.....	74
第七章 规划水资源论证.....	75
7.1. 现状水资源条件分析.....	75
7.2. 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适应性分析.....	85
7.3. 规划布局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适应性分析.....	86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8
8.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88
8.2. 落实项目，配套政策.....	88
8.3. 提高素质人才队伍.....	88
8.4. 统筹资金，加强保障.....	89
8.5. 提高管理能力.....	89
8.6.： 深化前期工作.....	89

8.7. 提高质量效益.....	90
8.8. 凝聚社会力量.....	90
第九章 附件.....	91

附件 1: 韶关市水务局文件

附件 2: 韶关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简介

附表部分

附图部分

前言

韶关市位于粤北山区，毗连湘赣，具有独特的地形和自然环境。境内峰峦层叠，河川纵横，水资源丰富。“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水利工作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重要的民生水利工程，韶关水利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基本完成了五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总结“十三五”期间水利工作，分析当前水利建设发展形势，部署“十四五”重点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转变作风，不断推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水利支撑和保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97号）及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韶关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0月印发的《关于印发韶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对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工作安排精神，2019年12月，韶关市水务局提交了《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11月底委托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迅速成立了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

“十四五”规划报告项目组，在完成了资料收集和重点项目调研的基础上，于2020年12月完成《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I稿）。12月月底，征求各县（市、区）意见，并组织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召开征求意见会议，形成（征求意见稿II稿）。2021年1月中旬，分别与各个县开展对接会议，市水务局与我单位重点宣贯了未来“十四五”的水利发展政策、方向，并针对项目库进行详细讨论、完善修改形成该稿。

根据《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韶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必须在全面总结“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对水利工作的新要求，科学设置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和指标体系，结合“十四五”期间水利资金预期投入情况，科学、合理提出水利建设发展的总体布局、主要任务、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在韶关市水务局的具体指导下编制完成，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市水务局和各县（市、区）水务局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市水务局对本规划编制工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对整个规划的编制进度、项目库的完善和编制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1.1.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韶关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广东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重要治水思路，结合韶关市水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着力民生水利建设，充分考虑治水与山、林、田的关系，坚持生态水利与民生水利建设并重，逐步从以水资源开发利用为主转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为主，以重点建设项目为着手点，构建全市防灾减灾、水资源供给保障和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为韶关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和可靠保障。

1.1.1. 指标完成情况。

(1)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5%。

十三五期间，我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基本稳定在 85%以上。

(2) 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覆盖率 60%。

2018 年，我市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覆盖率达 50%。因受机构改革影响，2019 年上半年进度有所放缓，预计到 2020 年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 60%。

(3) 用水总量控制在 23.2 亿 m^3 以内。

我市严格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总量控制要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2 亿 m^3 以内，其中 2016、2017、2018、2019 年用水总量分别为 21.49 亿 m^3 、21.52 亿 m^3 、19.4 亿 m^3 、18.39 亿 m^3 。预计到 2020 年底，我市基本可以控制用水总量在 18.39 亿 m^3 以内。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77 m^3 以下。

通过对用水户的管理，我市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的落户，同时在项目审核时严格控制用水效率，我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明显，2016、2017、2018、2019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 106m^3 、 92m^3 、 81.3m^3 、 71m^3 ，预计到2020年底，我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77m^3 以下。

(5)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

在省厅统一部署下，对我市 20 宗中型以上灌区安装了用水在线监测设备，且经过“十三五”期间的灌区改造工程，据不完全测算，2018 年我市部分灌区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2。2019 年达 0.515。预计到 2020 年底，我市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达 0.51 以上。

1.1.2. “十三五”期间主要亮点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至关重要的五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之前最后一个五年。在国家、省、市有关方针路线的指引下，韶关市水利发展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治水升级、清水乐民、兴水强基、润水惠民、强水攻坚、惠水发展”六大水利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提升广东绿色生态屏障地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绿色美丽韶关。

韶关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总投资 221.7 亿元，“十三五”期间，韶关市水利投入大幅增加，水利事业蓬勃发展，水利改革稳步推进，全市累计完成投资 108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48.7%，

1.1.2.1. 防洪减灾方面进一步完善

1、韶关市区旧堤改造加固工程已完工

韶关市区旧堤改造加固工程总长度为 16.86km，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旧堤加固改造工程长度为 7.488km（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下游

武江左岸起至浈江右岸东河桥)；二期旧堤加固改造工程长度 9.372km (浈江左岸铁路桥至北江左岸百旺大桥下游共 8.179km, 北江右岸碧水城段 0.653km), 排污管总布置长度为 10.909km (帽峰大桥至百旺大桥下游)。项目投资估算 5.94 亿元, 其中一期投资 1.9 亿元, 二期投资 4.04 亿元。

2、超额完成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我市共有 66 条河流 134 宗项目纳入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 规划 2015 年至 2020 年实施, 治理河道长度 2200km, 规划总投资 39.23 亿元; 批复治理河道长度 2303km, 批复概算投资 37.81 亿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河流治理工作, 于 2015 年 7 月召开了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高规格全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会议, 市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 每年将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列入市重点项目。市水务局全力以赴, 积极组织, 抓好落实。2015 年~2019 年五年都按时并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建设任务, 实际累计完成治理河长 2303 公里, 完成投资 37.1 亿元。

3、完成武江区、浈江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2017 年度韶关市武江、浈江 2 个山洪灾害防治区内的山洪灾害调查工作于 2018 年 5 月启动, 经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内业调查、外业调查, 2018 年 7 月底全部完成, 历时近 3 个月。

内业调查共完成 4 个镇(街道办)、24 个行政村的基本情况调查, 调查历史山洪灾害 5 起, 自动监测站 94 个。

外业调查共完成 4 个镇的基本情况现场调查, 其中沿河村落详查 90 个, 入户详查居民户 1165 户, 居民楼 1165 座, 典型历史洪水 4 场(次), 危险区 90 个。

内、外业采集的数据经过初步审核后, 2018 年 6 月开始推进韶关市 2 个山洪灾害防治区内重点沿河村落的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工作, 主要完成各

沿河村落的流域面积参数取值、断面计算、设计暴雨洪水计算、防洪现状评价、预警指标计算、危险区示意图划分等。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韶关市2个山洪灾害防治区的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报告，在浈江区、武江区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共建设自动水位报警站10个，综合考虑周围环境及地形条件确定浈江区新韶镇建设3个站点，武江区7个。2018年12月该项目通过了初步验收。

4、圆满完成上级下达山洪沟治理任务

上级下达我市的山洪沟治理项目共有两宗，均已完成施工任务，进入工程验收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南雄市新龙水山洪沟治理项目共完成投资112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自筹1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龙水干流的7.676km及其支流中坑村支流1.567km的河道治理工程、新建或改造沿线配套建筑物工程（包括18处新建涵管、7处步级和1座新建箱涵），其中河道清淤长度9.243km，护岸长度6.62km。项目于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完成了前期工作，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完成施工和分部工程验收，2017年1月底前完成单位工程验收。

始兴县隘子水山洪沟治理项目共完成投资1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自筹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隘子镇风度村、五星村范围内的严屋水河段进行清违、清障、清淤和护岸综合治理，治理河长约6km。项目于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完成了前期工作，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完成施工，2018年12月完成完工验收。

1.1.2.2.水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

1、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取得显著成效

全面实施国家、省节水行动，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

红线)四项考核指标以及阶段性管理目标,已逐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民节水行动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考核内容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已拓展至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并增设了创新奖励及其他加分事项、“一票否决”事项;考核工作机制逐步健全,部门联动作用充分发挥,各地建立了由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部门协同参与的考核工作机制,并对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开展逐级考核;考核问责机制逐步形成,考核结果已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十三五”期间全市年供用水总量控制在 23.2 亿立方米以内,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35%以上,水功能区水质保持稳中求优,达标率稳定在 85%以上。农业节水水平显著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1 以上。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基本形成,城镇供水保证率达到 90%以上,应急备用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

2、南水水库泄洪河道整治工程基本完工

南水水库泄洪河道整治长度为 6.761km,始于 1#拦渣坝下游 289m 处,终于洋碰弃渣场附近。批复概算投资 18162.6 万元。护岸总长 6188m (左岸单侧护岸),河床疏浚总长 6761m;清渣总长 3371m,主要清除河道内及左岸边坡中上部分的堆渣;护坡形式采取格宾垫护坡结合生态毯护坡;浆砌石排水沟 6672m。本工程共涉及 2 个拦渣坝,现有拦渣坝均保留,因本工程施工导流需求,1#拦渣坝及 2#拦渣坝坝中开口泄流,1#坝工程完工后恢复原状,2#拦渣坝外包 50cm 厚 C25 钢筋砼。自 2018 年开工建设,至 2019 年 7 月底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35 亿元。目前已进入工程验收阶段。

3、河长制工作初见成效

一、河长制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有效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完善水治理体系，2017年7月，我市开始着力全面推行河长制。年底全面建成并顺利通过省对我市的验收，河长制在我市落地生根。2018年以来，市水务局按照省和韶关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履职尽责，扎实工作，全力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

（一）出台工作方案。按照中央及广东省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后，立即召开了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会议及方案制度起草会议，全面动员部署全市河长制推进工作，2017年7月31日市印发了《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年8月31日前各县（市、区）印发了县级工作方案，2017年9月20日前各镇（街道）印发了镇级工作方案。

（二）建立工作机构。2017年8月25日，成立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担任我市第一组长和组长，其他有关市领导分别担任常务副组长和副组长，28个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市领导兼任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并在市水务局设立河湖管理科作为河长制常设机构。全市10县（市、区）、104个镇（街）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均由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县（市、区）河长制工作专门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等方面落实到位。

（三）制定工作制度。至2017年11月30日，韶关市及各县（市、区）全部出台了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验收制度、巡查制度等七项制度，各镇也出

台河长会议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巡查制度等三项制度。

（四）形成河长体系。市、县、镇、村四级河长体系全部建立，市、县、镇全部实行双河长制，设立区域总河长、河湖分级分段设置河长，由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担任第一总河长和总河长，市、县、镇三级河长名单全部向主流媒体公布，确定村级河段保洁员名单，全市确立了1114条河流和702座湖库共计2240名河长，实现了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全覆盖。

二、河长制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河长履职情况。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担任市第一总河长、市总河长，主动发挥“头雁”作用，带领各级河长巡河履职，市河长办主动担负起牵头抓总作用，积极推动各级河长加强巡河履职，全力协调处理河长巡河发现和群众投诉的各类涉水问题。2017年以来，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共巡河23.33万次，发现并处理问题3820个，其中5位市级河长共巡河78次，发现并处理问题78个。

（二）部门协作情况。市河长办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调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树立“一盘棋”思想，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上下联动，系统推进河湖管理保护。2019年度，市水务部门加大河流治理力度，加快推进河湖范围划定和万里碧道建设工作；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与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等工作，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住建管理部门重点开展市区水体治理和统筹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畜禽养殖废弃资源化利用和清理整治工作；自然资源部门积极推进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林业部门以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掀起了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新高潮。

（三）专项整治情况。自水利部和省部署河湖“清四乱”（乱占、乱

采、乱堆、乱建)和“五清”(清污、清漂、清淤、清障、清违)专项行动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举全市之力加快推进,已基本完成了河湖“清四乱”和“五清”工作任务,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观。全市共投入资金2.4亿元,整治185宗入河排污口,完成28条河流重点河段清淤河长44.59km,清理河湖障碍物116处,清理违章建筑物113处共11.9万m²,全市河湖面貌焕然一新。

(四)河道保洁情况。按照省《让广东河湖更美大行动方案(2018—2020年)》部署要求,我市加快推进“让广东河湖更美”大行动,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2018年5月印发《韶关市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日常保洁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推动全市各级河道长期保持干净整洁。2018年以来,全市共开展8次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投入资金4341.9万元,完成河流清理长度1.09万km。

三、河长制工作主要成效

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始终坚持稳抓稳打,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动我市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河长制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2019年9月,我市获得“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成为该年度全省唯一一个获得该项荣誉称号的地级市,今年,我市被生态环境部认定为2019年度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方,获得国务院2019年度督查激励,成为全国获得该项激励的5个城市之一。

(一)河道水环境面貌持续改善。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河道保洁工作,把清理水浮莲和各类水面漂浮物作为保障行洪畅通、改善城乡水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采取日常保洁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推动全市各级河道长期保持干净整洁。2018年至今,我市共开展了8次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要求各县(市、区)对河道水面垃圾漂浮物进行全面清理,确保各大小电站库区水面以及市河道水面

无垃圾水浮莲等漂浮物。每次行动做到有方案、有时限、有要求、有检查、有落实，效果明显，我市各级河道水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市、县两级均建立了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全市主要流域干支流基本实现无成片水面漂浮物的目标，行洪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级河道水面呈现出干净清洁的美好态势，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二）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通过全市各级生态环境、住建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林业等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河流水质总体稳定向好。2019年我市水质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第三位，同比上年提升2位。我市纳入省考核的13个（含2个国考）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无劣V类水体，9个在用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考核点位地下水水质极差比例为0。我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改善幅度进入全国前30。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被生态环境部列为2019年度全国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的九个地市之一。

（三）群众爱河护河意识明显增强。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宣传引导，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世界环境日”等契机，通过宣传活动、“河小青”志愿者活动进单位、进社、进农村等以及通过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推行河长制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公众对河湖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明显增强，知晓率显著提升，群众参与依法治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氛围日趋浓厚，爱河、护河已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和意识。

4、万里碧道建设已逐步启动

根据《韶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我市万里碧道规划以乡野型碧道为主，自然生态型和城镇型为辅，构建市域碧道规划建设总格局，规划远期（2035年）碧道建设总长933.2km，2020年-2025年

规划建设总长 601.6km，总投资 15.26 亿元。其中规划近期 2020-2022 年，规划总投资 10.97 亿元，规划建设碧道长 409.4km；规划中期 2023-2025 年，规划投资 4.3 亿元，规划建设碧道总长 192.2km。2020 年 1 月 21 日，市河长办将《韶关市 2020 年碧道建设项目任务清单》下达至各县（市、区），进一步明确了我市 2020 年碧道建设目标任务，全市 2020 年共需完成 16 宗 121.8 公里碧道建设任务，计划投资 2.6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16 宗项目累计完成碧道建设长度 123.5km，实际完成投资 2.47 亿元。同时我市环丹霞山万里碧道省级试点项目也已完成建设任务，全市碧道建设已布好局、起好步。

1.1.2.3.水资源保障取得初步胜利

1、南水供水工程正稳步推进

南水水库供水工程项目是广东省“十三五”规划建设的重大民生水利工程，也是广东省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一期投资约 13 亿元）。南水水库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南水水库取水口（输水隧洞）、敷设从南水水库到市区的输水管道（约 38km）、扩建西河二水厂和新建二狮岭水厂（各 25 万 t/天），供水任务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提供乳源县城及其东部少数民族和石灰岩地区乡镇的生活和工业用水，具体包括乳城镇、一六镇、游溪镇、桂头镇；二是提供韶关市芙蓉新城和东莞（韶关）产业园的生活和工业用水；三是韶关市区其他地区的生活和工业用水。项目分两期：一期工程包括取水隧洞、输水管道、西河二水厂扩建，二期工程包括二狮岭水厂及乳源县城到桂头镇输水管道。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开工，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11.25 亿元。

1.1.2.4.农村水利保障得到提升

1、农村水电增效扩容项目取得一定突破

我市纳入“十三五”实施方案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共48宗，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广东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2016-2019）项目调整退出情况的函》（粤水农水农电[2019]1243号），我市有4宗电站退出（乳源县2宗：梯下二级水电站、寨潭水电站，翁源2宗：六户山一级水电站、公下桥三级水电站），目前“十三五”实施方案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共44宗，分布在以下6个县（市、区）：其中乐昌市15宗、乳源县17宗、南雄市3宗、武江区5宗、曲江区2宗、新丰县2宗。改造前装机16.988万kW，改造后装机容量可达19.66万kW，新增装机容量2.68万kW，概算总投资3.65亿元，其中中央补助约1.37亿元。

目前，我市44宗“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已完工40宗，完成投资3.09亿元。

2、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及全域供水取得重大进展

我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分三年（2016-2018年）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县城水厂扩网，乡镇水厂改造、扩网，新建或改造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等。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市共建成660宗工程，累计完成投资8.2亿元（其中省级补助2.71亿元），解决和改善了97.84万群众的饮水问题。

2019年年底前，韶关市省定贫困村已实现80%以上的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至2020年12月，我市实现省定贫困村100%的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重要贡献。总体已形成了现状集中供水90%以上的自然村全覆盖。

1.1.2.5.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

1、水政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强

(1)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取得长足发展

按照省水利厅关于“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管理信息化、执法行为合法化、执法文书标准化、考核培训制度化、执法统计规范化、执法装备现代化、监督检查经常化”的目标要求全面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全市11支水政监察队伍的能力建设均取得较大的发展。

“十三五”期间，支队举办全市水政监察队伍执法业务培训班11期，参加培训694人次，45人次参加省水利厅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水政监察人员的执法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十三五”期间共组织水法规宣传、咨询活动33场次，悬挂宣传标语、横幅2000余条，派发宣传资料94000余份，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水法规，增强全社会的水法规意识。

(2)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十三五”期间，全市水政监察队伍共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共计881起，其中立案252起，结案244起，罚没收入278万元，调处水事纠纷17起；发出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801份，处理信访、网络问政、电话举报521起；结合“扫黑除恶”、河湖“清四乱”、“积案清零”等专项行动，积极与当地公安、海事、航道等部门联系沟通，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有效地打击了水事违法行为；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出动水政执法人员38648人次、车辆13356台次，加强河道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确保全市防洪安全和用水安全。

2、行业能力稳中有进

“十三五”期间，韶关水利系统始终坚持树立科学的人才观，重视人才，加快人才资源建设。

一是认真贯彻各级人才工作文件精神。为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

确任务、推动工作，我市水利系统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和《广东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11～2020）》。通过学习、宣传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环境，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局战略，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打下良好的基础。使我市在人才管理体制、管理机制、管理环境和管理的协调性向党组织要求的党管人才原则看齐。

二是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坚持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人才强市战略，积极引进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和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据统计“十三五”期间，韶关市水利系统职工队伍 1764 人，引进研究生 6 人，本科 339 人。

三是充分做好现有专业人才的的专业培训。“十三五”期间，充分保护和利用现有人才资源，挖掘现有人才潜力。建立正常的培训和再教育制度，加强现有人才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扩展的培训，选拔党政人才到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学习，组织水利专业人才参加专业知识培训等形式，进一步提高人才的履职能力。

四是选贤任能切实把专业人才摆上重要位置。坚定地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人才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要求，形成了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选拔了大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技术过硬的优秀人才进入机关中层领导岗位，增强了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建立起一支水利水电技术队伍，推进了人才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

3、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群测群防体系是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内容，与监测预警系统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作用，形成“群专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我市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作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抓手，多次部署相关工作，狠抓落实。一是及时修编了县、乡（镇）、村、村小组防御

预案，增强了预案的操作性和针对性。二是认真组织开展了演练工作。2019年组织县级演练8次，镇级演练89次，村级演练728次，村小组演练4222次，通过演练提高了全市干部和群众的防洪安全意识，增强了自救能力和逃生能力，检验了各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可行性，特别是锻炼了乡镇抢险队伍和民兵队伍的应急能力，各县（市、区）防洪能力和联动水平得到了有效提高。三是举办了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培训。2019年全市共组织培训1500次，培训主要包括山洪灾害基本常识和危害性、避险自救技能等。

4、防洪非工程措施

（1）及时理顺防汛抗旱物资的调配管理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我市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已移交市发改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调配和管理，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印发了《韶关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确定了紧急情况下的物资调拨程序，明确了市级水利工程抢险物资需求计划、资金预算等工作由市水务局负责，资金申请、采购、管理、发放、回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物资需求计划审核、指令下达等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负责。

（2）宣传普及防洪知识

在“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日当天，参加市防灾委统一组织的防灾减灾咨询活动，利用有奖问答、群众签名、答题抽奖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方式，共发放《山洪灾害防御常识》685册、《韶关市区洪水受淹撤离安置方案》170份、《韶关市区洪水淹没示意图》300份、《韶关市防汛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180份、《韶关市区洪水量级和应急响应级别划分》239份、《韶关市区居民防洪应急储备物品表》224份、《韶关市区二十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及转移安置地点表》149份、《韶关市区十年一遇洪

水淹没范围及转移安置地点表》1408份、《韶关市区主要企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小区起淹水位柱状图》356份、《防洪应急知识宣传手册》500册、《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水工建筑物抢险措施》242册、宣传明信片200套和宣传环保袋1000个。

（3）完善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

2019年是机构改革之年，市水务局根据机构改革方案，积极理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一是印发了《韶关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并成立韶关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防御办），防御办主任由局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副局长兼任，防御办日常工作由调度与防御科承担。

二是组建了市水旱灾害抢险专家库。有专家46名，来自全市水利行业，涉及水利类各专业，为汛期防洪调度、抗洪抢险及抗旱工作提供了科学、可靠的技术支撑。

三是及时下达了《韶关市大中型和重点小（一）型水库2019年汛期控制运用计划表》。并加强线上线下监管力度，确保水库在汛限水位以下安全运行。

四是明确了水雨工情预警预报协同机制，气象、水文、水务等部门及时将监测预警预报信息报市三防办。市三防指挥部通过全市三防责任人系统和移动、联通、电信等三家运营商发布预警信息。

五是市三防指挥部已于2019年8月授权市水务局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签发调度令。水务局牵头组建了全市主要江河水库电站调度工作微信群，各水库电站调度责任人全部入群，切实解决了调度不畅、执行滞后的问题。

六是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委托技术公司建设了韶关市汛情发布系统，为

全市各级水利部门及公众及时查询水雨情、台风信息提供了保障。

5、水利信息化建设

我市逐步完善和健全了视频会商系统、三防信息查询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大中型水库视频监控系統、小型水库动态监管系统、三防责任人查询系统、防汛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三江（武江、浈江、北江）洪水联合调度系统。并委托软件公司开发了韶关市汛情发布系统及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系统，于2019年完成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方便全方位多渠道向公众发布各类防汛信息，提升信息查询效率，方便领导综合全面地了解各类气象、水文、内涝、滑坡及抢险救灾等信息，为防汛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撑。

1.1.2.6.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基本完成

根据《韶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报告》，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十三五”规划目标是：在继续做好直补政策兑现工作的同时，整合各方资源，加大扶持力度，集中力量解决水库移民生存环境恶劣、居住不安全、生活贫困等突出问题。要从加快解决移民避险解困工作着手，加快特困移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大力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以促进移民增收为目的，采取多种措施拓宽移民收入渠道，加强生产开发措施，使移民收入水平总体达到当地农村居民的平均水平。确保到2020年，全面解决水库移民特殊困难群体生存环境恶劣、居住不安全、生活贫困等突出问题，农村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基本改善，人均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总体达到当地农村居民的平均水平，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韶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包括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翁源县、仁化县、始兴县、新丰县、乳源县、南雄市、乐昌市等10个县（区、市）65个镇239个行政村703个自然村68891人（含漏报7人）。韶关市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总投资为 43768.66 万元，2015 至 2019 年上级共拨入中央和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各类资金共 33040.28 万元。其中中央后扶资金 12379.6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共 15476.56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共 775.80 万元。“十三五”期间，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投资完总投资 28227.84 万元。

韶关市小型水库移民包括辖区内 29 座小型水库的移民，分布在乐昌市、南雄市、始兴县、仁化县、翁源县、新丰县、曲江区等 7 个县（市、区）的 25 个镇 45 个行政村，85 个自然村，2011 年人口核定省政府批复共 1951 户 9386 人（含投亲靠友分布在市区的 829 人）。韶关市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总投资总投资为 4452.63 万元，2016 至 2019 年共拨入我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资金 2823.16 万元。“十三五”期间，我市小型水库移民完成总投资 2796.57 万元。

1.1.3. “十三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

1.1.3.1.万元 GDP 用水量无法达到目标要求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韶府办【2016】42 号）文，要求到 2020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45%（即 105m³）。根据《2019 年韶关市水资源公报》，韶关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40m³，扣除其他水源供水量（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34m³，预测 2020 年，韶关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30m³，离目标值还有一段距离。说明我市工业企业布局有待调整，企业节水意识还有待提高。客观原因是我市农业用水量占总用水量比例较大，我市高新高产值企业较少。

1.1.3.2.水利投资建设资金不足，影响工程建设及效益发挥

（1）水利投资资金不足，地方财力有限。韶关市属欠发达地区，水利建设任务繁重，资金落实往往成为项目的制约因素。省及中央对大部分

水利项目的补助标准均偏低，且我市地方自筹能力弱，造成部分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不足，或出现建设标准不高的情况。“十三五”期间，由于资金无法落实。导致治涝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部分等防洪工程，江河湖库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含机电灌排）等农田水利开展项目较少。影响我市全域的防洪体系建设、生态和水土保持建设和农业现代化改造进程。

（2）建后维修养护资金不足。在重建轻管的形势下，建后维修养护的资金更是严重不足，容易造成管理养护工作跟不上，使得工程不能长久正常发挥效益。尤其是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往往难以落实，影响工程效益。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建后维修养护制度迫在眉睫。

1.2. 面临形势与存在问题

1.2.1. 面临形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水利事业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深刻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水安全中的老问题仍有待解决，新问题越来越突出、越来越紧迫，突出强调要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党的十九大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论断，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深化了水利工作内涵，指明了水利建设发展方向。根据党的十九大新目标新部署要求，我们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水安全保障、国家节水行动、智慧水利建设等要求，积极做好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工作。

“十三五”期间，我市水利建设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按照党的十

九大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 and 中央治水方针，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大湾区、乡村振兴、水安全保障的美好生活需求，以及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十四五”期间将对水利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一是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建设、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要求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水利的保障能力。

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求加快民生水利建设，优先解决关系民生的水利问题，突出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水利发展新格局，民生水利建设任务艰巨。

三是建设生态文明要求转变粗放的水土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扭转资源环境持续恶化的状况，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我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推动我市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四是消除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性和机制性障碍，构建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要求不断深化水利改革。

五是完成新时期、新阶段水利建设和管理任务要求全面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六是保护青山绿水，全面推行河长制要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基础性工作必须加强，河湖管理范围边界不清，侵占河湖、破坏河湖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亟需解决。

七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建设万里碧道的工作部署和省河长办相关工作安排，迫切需要开展我市碧道建设。

1.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2.2.1. 水利防灾减灾基础还存在一定短板

一是江河防洪体系尚未完善。如始兴县城目前防洪标准仅为 20 年一遇，大江大河治理工程未实施。

二是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目前还未纳入省规划，建设资金仍未落实。

三是全市仍有部分水库山塘存在安全隐患，各县（市、区）地方财力薄弱，难以筹措足够资金进行除险加固。

四是部分水毁水利工程有待修复，各县（市、区）财政困难，较难筹集足额修复资金，只能修复部分险情严重的水毁工程，仍有部分水毁水利工程有待修复。

五是部分小型水库因未落实资金无法开展动态监测站建设。

1.2.2.2.河长制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部分河长履职仍存在形式主义，解决问题力度不够。各成员单位之间配合不够紧密、信息沟通不够及时，河湖治理保护工作合力仍有待增强。

二是各级河长办在人员和业务力量的配置上仍需加强。

三是河长制宣传工作仍存在形式较单一、覆盖面不够广等问题，群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是全市碧道规划建设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经费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有效开展。

1.2.2.3.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仍有待提高

城乡供水工程保障能力不足。农村饮水安全还不巩固，中型灌区工程配套不完善，地表水利用工程不足。

一是多数县城供水为单一水源，单一的水源供给形式使县城供水安全性和保证率降低，遇到突发事件，县城居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可能中断。

二是镇村安全饮用水保障能力不足，村村通自来水项目已完成 660

宗，自来水管网基本完善。但仍然有部分地方未建水厂，水源接引附近乡镇水厂或山泉水，供水量无法满足居民用水需求。已经建好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也存在着待接管入户、无水入管的情况。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资金仍有缺口，水费收缴率不高。

三是农村集中供水水质合格率偏低，根据近年来卫生部门的饮用水卫生监测情况，我市农村水质水样合格率偏低，主要不合格指标为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微生物指标。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不完善，部分有消毒设备的工程缺失维护无法正常使用。

四是韶关市灌区现代化改造程度低，大部分灌区还是粗放低效用水方式，无法满足农业节水和“工程设施标准化、灌排沟渠生态化、调度运行自动化、长效管护规范化”的要求。

五是地表水利用工程不足，区域性、季节性缺水仍然存在。韶关市水资源总量虽然比较丰富,但由于水资源在年内、年际及区域内分配不均,加上水利工程调节能力有限,出现季节性和区域性缺水很大。如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4~9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75%以上,部分石灰岩地区植被少,涵养水源差,降水很快流走。

1.2.2.4.水土保持工作存在一定的短板

根据2013年《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成果。韶关市总土壤侵蚀总面积为1502.13km²，其中，自然侵蚀面积1065.64km²，人为侵蚀面积436.49km²，侵蚀面积占行政区总面积的8.25%，总体上土壤侵蚀比例较高，在全省各地级市中占较低的水平。韶关市人民政府历来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辖区内土壤侵蚀的监测十分关注，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依旧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是韶关市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存在一定困难，中小流域综合治理

涉及水利、林业、农业、国土、交通等多个部门，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防治、道路交通建设、林业生态工程等，为纯公益性工程，投资较大，省级补助标准低。

二是“三同时”制度执行力度不够。水土流失防治投入少、任务依然繁重，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未有效落实。大部分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仅停留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而缺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工作。一些项目还存在未批先建现象。

三是基层监督管理亟待加强。全市各地之间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不平衡，多数地区还存在自身能力建设不足、监督管理力量有限等问题，此外，监督执法面临的行政障碍没有完全破除，基层监管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四是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和支撑力度不足。韶关市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工程、水土流失监控体系尚不完备；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手段传统，被动暴露问题多、主动发现问题少；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进度、成效等信息数据还停留在地方申报、上级部门抽查的传统方式上。信息化技术在水土保持领域的应用和支撑力度不足，制约了预防监督管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等工作的有序开展。

1.2.2.5.水资源监管能力仍有不足

一是非农业取水许可发证率还不高，根据调查，我市总的非农业取水许可发证率已经有很大提升，已经达到80%以上，但对于一些乡镇供水和建筑业用水，暂时没有很有效的办法，导致总的非农业取水许可发证率不高。

二是用水效率不高，万元GDP用水难以有效降低。由于我市经济增长缓慢，而且用水是以农业用水为主，近几年国家、省在灌区改造方面资金投入较少，导致我市总的用水效率提升较慢，尤其是万元GDP用水量

难以按照预定目标完成下降任务。

三是非常规水源的配置管理落后。目前，虽然非常规水源纳入统一配置管理，但并没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而且目前非常规水源使用不办证不收费，导致无法有效统计和监管，同时中水回用涉及到管道和处理设施建设，投资较大，依靠我市财力难以开展，从而导致我市非常规水源配置管理落后。

四是水资源管理资金和人员不足问题比较严重。机构改革后，节约用水工作被强化，但水利机构编制整体减少，水资源管理人员减少，导致水资源与管理工作重心多，人员少，难以胜任“水利行业强监管”和“节水优先”的要求。

1.2.2.6.水利行业管理与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水利监管水平滞后，重建轻管矛盾突出，各类水利监管措施单调、手段落后，下一步需要通过高科技手段，提升水利监管措施，满足现代水利、信息水利、高效水利、效率水利的新要求。

一是水利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的覆盖面还不够广，不够深入人心，部分民众法律意识淡薄，随意下河偷采河砂和侵占河道或水利工程的现象仍然存在。

二是部分民众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不强，造成水资源浪费或污染的现象仍然存在。

三是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未明确划定，造成被侵占、损坏，影响防洪安全和效益发挥。

四是镇村负责管理维护的饮水工程、山塘水库、灌溉渠道普遍存在管理缺位现象。

五是对水资源管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重视不够、办法不多、用力不深。

六是水政监察工作有待加强。1) 水政执法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县(市、区)比较重视水政执法工作,人员基本满编,班子配备整齐,执法队伍整体素质高,执法经费保障到位。而有的单位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差距较大,执法装备老旧,在位人员少,业务能力不够强,执法能力偏低;2) 查处水事违法案件需要加大力度。由于供需矛盾突出,“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现象有所抬头,个别地方非法采砂行为屡禁不止,违法行为呈现隐蔽性、分散性,增加了打击的难度。

第二章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建设发展总基调，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加快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努力把广东的河流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不断推进广东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出一条具有广东特色的水利现代化道路，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2.2. 基本原则

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形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涵养水生态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还河湖以宁静、和谐、美丽，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江湖安澜的美好家园，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在满足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需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问题。

不断增强水利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水利建设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把节水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聚焦重点领域节水，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加大节水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大力培育水产业。

系统治理，整体施策。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和高质量建设广东万里碧道为重点，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统筹促进区域、城乡、流域协调发展，提高水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水资源要素与其他要素的适配性，构筑空间均衡格局。

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完善水利发展机制体制，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大力推动水利科技创新，把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作为水利建设发展的强大动力引擎。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水利”建设，打造广东智慧水利，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治理体制机制，高质量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3. 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提高水利建设、管理和监管水平，实现工程建设水平、依法治水管水、水利信息化建设、行业基础支撑能力等方面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

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

1、补短板

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以“安全、生态、智慧”作为我市“十四五”水利建设发展的主旋律。构建安全牢固、生态和谐、空间均衡、适度超前的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管控有力、智慧融合的现代化水利行业治理体系。到2025年，建成与韶关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水利监管体系。供水安全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节约用水水平明显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标志性改善，绿色生态水网、平安生态水系基本建成，高质量的万里碧道成为韶关生态文明建设靓丽名片，“互联网+现代水利”水利信息化实现跨越式发展，水利行业管理能力稳步提高，治水管水软实力显著增强，防范、应对、化解水资源风险能力显著提升。水利建设发展基本达到国内较高水平，为我市2035年前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2、强监管

一是强化江河湖泊监管，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为目标，全面监管“盛水的盆”和“盆里的水”。

二是强化水资源监管，开展农业用水量计量工作，提升完善工业、生活、商业用水量计量方式，落实节水优先，把节约用水纳入重点监管。

三是强化水利工程监管，在做好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进度、质量等安全生产监管的基础上，重点监管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下大力气消除小水库（山塘）安全运行隐患，强化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管。

四是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全面监管水土流失状况，全面监管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开展监测。

五是强化水利政务监管，出台制定水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严格做好事中和事后监管事项，积极配合上级做好水利政策法规落实、水利建设发展重点任务及其他需要贯彻落实的重点工作进行监管。

六是加强水利资金监管，确保水利投资不被挤占、挪用、套取、贪污、滞留，不虚列工程支出、违规支付工程款，确保配套资金如期足额到位。

七是加强河道、水利工程管理，积极推进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对集雨面积 10km² 以上的河流、小（2）型以上水库、小（1）型以上水闸、电站和工程等别 V 等及以上的国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划定。

3、改革创新

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治水方针，创新水利工作思路和方式。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水务体制改革，建立以水资源统一管理为核心的水务管理体制。建立农村水利建设发展新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初步形成新形势下农村水利建设发展模式。推进水价改革，强化计量收费管理，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与管理。继续深化水管体制改革，研究新形势下农村水利管理机制。完善水利投融资机制，稳定政府投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建立水利投资与经济增张相适应的机制。围绕节水行动、河长制湖长制、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水利“放管服”等方面，提出如下改革创新任务：进一步制定企业、单位节水评先树优具体奖惩办法，积极引导社区做好节水器具的推广使用；实现河长制由松散形式转为实体形式，集各单位为合力，抽调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落实责任制，实行巡查记录制度，全天候视频监控河道情况；建立水权交易市场，实现节水有偿转让制度，最大限度地利用好现有水资源；积极探索行政审批下放镇街办法，行政审批、行业管理、执法

监督三位于一体。

4、能力提升

一是要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二是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防洪保障能力；三是着力推进民生水利工程，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四是加强排灌工程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五是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六是强化法规和制度建设，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水管水能力；七是完善建设管理新机制，提升行业发展能力；八是加强行业队伍建设，提升科学发展能力，重点加强基层水利单位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水利人员的配置和技术人员培训，充实基层水利技术人员的力量。

2.4. 编制依据

2.4.1. 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讲话及中央文件

(1) 党的十九大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报告

(2) 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5 次会议上的讲话

(3)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4)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5)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6)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7)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

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

(10)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13) 《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若干重大措施》

2.4.2. 水利部相关文件

(1) 鄂竞平部长在 2019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 鄂竞平部长在 2020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4) 水利部印发的《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

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水利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

2.4.3. 广东省相关文件

(1)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

(2)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1+1+9”工作部署

2.4.4. 韶关市相关会议精神

(1)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暨研究韶关“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书记专题会议精神

(2) 《中共韶关市委关于制定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国共产党韶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3) 《韶关市政府报告》（韶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4) 《深化认识 统一思想 凝聚共识，为推动“十四五”高质量发展 汇聚强大力量》（“两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题学习会）

(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韶关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

2.4.5. 国家、省及韶关市“十四五”相关文件

(1) 水利部规计司《关于抓紧做好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思路报告编制工作的预通知》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重点项目筛选和投资规模测算办法的通知》（办规计〔2020〕72号）

(3)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思路报告》（水利部，2020年4

月)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0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97号)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报送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及拟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重大事项材料的通知》

(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配合支持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函》

(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四五”省级专项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规划函〔2019〕2461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393号)

(10)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19〕61号)。

(11) 《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12)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成立规划编制工作专班的通知》(韶水规划财审〔2020〕8号)

(13)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成立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通知》(韶水规划财审〔2020〕2号)

2.4.6. 基础规划

近十年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和管理的顶层设计,相继组织开展了各类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这些规划为本规划的编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综合规划及战略规划。

《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3-2030年）》、《广东省流域综合规划（2013-2030年）》、《韶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韶关市中小河流防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韶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总报告》等。

2、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国家、省、地市已批准的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等。

3、已完成及在编的专项规划。

防洪规划、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治涝规划、碧道规划、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全域供水实施方案、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等。

2.5. 规划水平年

本规划现状水平年：2019年，规划水平年：2025年。

2.6. 总体布局

2.6.1. 指标体系

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期间，涉及目标体系10个，目标领域包括防灾减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农村水利、涉水事务监管五个方面。详见表2.6-1。

表 2.6-1 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目标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 (2019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防灾减灾	江河堤防达标率	%	77	85 (按上级 下达要求)	预期性
2	水资源节约集 约利用	用水总量	亿 m ³	18.39	22.85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或%	78	70 (按上级 下达要求)	约束性
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或%	140	105 (按上级 下达要求)	约束性
5		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	亿 m ³	0.05	0.85	预期性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1	0.54 (按上级 下达要求)	预期性
7	水生态保护与 修复	水土保持率	%	91	94 (按上级 下达要求)	预期性
8		碧道建设长度	km	123.5	601.6	预期性
9	农村水利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100	预期性
10	涉水事务监管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60	80 (按上级 下达要求)	约束性

2.6.2. 工程布局

根据《广东省“十四五”水利建设、发展和改革方向研究报告》提出的“构建安全牢固、生态和谐、空间均衡、适度超前的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管控有力、智慧融合的现代化水利行业治理体系”的目标要求，以及“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守住水利安全底线；加强水利行业监管，全面提升水治理能力；深化水利改革创新，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推进行业能力建设，构建水治理体系新格局”的主要任务，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通过分析全市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水资源特点，分析研判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治水思路和“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治理要求，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建设发展总基调，进一步细化和提炼本次规划总体思路。

结合韶关市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水利建设发展的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规律，以历史视野、全局眼光重点谋划和提出“十四五”期间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安全保障、水生

态保护与修复、水利信息化、农村水利保障、水利行业监管、行业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发展思路。

第三章 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3.1.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韶关市防洪提升工程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按照“完善体系、补强弱项、消除隐患、加强预防”的思路，全面实施防汛水利提升工程，强化风险防控，整体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共规划在防洪提升工程建设方面投入资金94.01亿元。其中完善主要江河防洪体系41.49亿元，中小河流治理工程15.6亿元，病险水库、山塘、水闸除险加固工程12.85亿元，山洪灾害防治8.54亿元，提升城市群及重点涝区排涝能力15.53亿元。

表 3.1-1 防洪提升工程总投资 单位：亿元

地区	一、防洪提升工程					小计
	完善主要江河防洪体系	中小河流治理	推进病险水库、山塘、水闸除险加固	提升城市群及重点涝区排涝能力	山洪灾害防治	
武江区	0.00	0.94	0.38	0.00	0.00	1.32
浈江区	0.50	2.27	1.05	0.50	0.80	5.12
曲江区	1.20	0.63	0.51	4.18	1.53	8.05
乐昌市	3.60	1.44	0.45	3.10	1.13	9.72
南雄市	1.14	0.67	3.60	0.50	0.05	5.96
翁源县	0.64	3.50	2.84	4.90	1.08	12.95
仁化县	2.50	0.88	0.98	0.00	0.26	4.62
乳源县	1.10	1.51	1.25	2.35	2.68	8.88
始兴县	12.54	0.68	0.69	0.00	1.02	14.93
新丰县	1.60	3.08	1.11	0.00	0.00	5.79
韶关市级	16.67	0.00	0.00	0.00	0.00	16.67
合计	41.49	15.60	12.85	15.53	8.54	94.01

3.1.1. 完善主要江河防洪体系

从完善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及流域系统治理的角度，梳理韶关市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建设情况，从完善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及流域系统治理的角度，根据目标和总体布局，提出大江大河及主要支流治理、控制性枢纽的建设任务。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项目、大江大河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有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滄江翁源县)和新丰江上游河段治理工程、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曲江区北江白土段、浈江治理工程（仁化县段）项目、乌石段及白沙段防洪堤工程等 15 宗项目，治理河长达 113km，投资约 31.33 亿元。

控制性枢纽的建设有罗坝水利枢纽工程，投资约 10.16 亿元，新增库容 1.2 亿 m³，保护人口 9.7 万人，新增年发电量为 4204 万度。

3.1.1-1 江河防洪体系建设工程总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完善主要江河防洪体系	0.00	0.50	1.20	3.60	1.14	0.64	2.50	1.10	12.54	1.60	16.67	41.49
控制性枢纽工程	0	0	0	0	0	0	0	0	10.16	0	0	10.16
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项目、大江大河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	0.00	0.50	1.20	3.60	1.14	0.64	2.50	1.10	2.38	1.60	16.67	31.33

3.1.2. 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按照各个县的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专项规划，结合中小河流治理最新情况，制定“十四五”期间中小河流治理方案。认真整理“十三五”期间我县中小河流治理完成情况，梳理需要结转“十四五”期间完成的项目，并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优化调整。“十四五”期间，韶关市新增中小河流治理 15.6 亿元，治理河长达 504.8km。

表 3.1.2-1 新增中小河流治理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0.94	2.27	0.63	1.44	0.67	3.5	0.88	1.51	0.68	3.08	0	15.6

3.1.3. 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韶关山洪灾害防治主要为基层乡镇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完善。以工程措施为主，辅以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和非工程措施。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山洪灾害防治总投资 8.54 亿元，其中共 34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投资约为 6.2 亿元。其余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和信息化建设。

表 3.1.3-1 山洪灾害防治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0	0.8	1.53	1.13	0.05	1.08	0.26	2.68	1.02	0	0	8.54

3.1.4. 推进病险水库、山塘、水闸除险加固

目前，韶关市有病险水库 65 宗，山塘 797 宗，南雄 1 宗水闸（三枫闸坝）。受限于资金问题，大都只能采取降低水位甚至空库运行等非工程措施降低安全风险，这些非工程措施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确保安全的作用，但是也降低了水库山塘的防洪供水等综合效益。该部分投资共 12.85 亿元。

表 3.1.4-1 病险水库、山塘、水闸除险加固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0.38	1.05	0.51	0.45	3.6	2.84	0.98	1.25	0.69	1.11	0	12.85

3.1.5. 积极提升城市群及重点涝区排涝能力

韶关市“十四五”期间，排涝工程主要有浈江区、曲江区两个涝区建

设，乐昌市包含全市的涝区治理和乐昌市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翁源包含翁源县治涝工程建设和农村易涝区整治工程及主要治涝工程建设。

表 3.1.5-1 城市群及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0	0.5	4.18	3.1	0.5	4.9	0	2.35	0	0	0	15.53

3.2.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根据《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6）139号）、以推进韶关市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治水方针，创新水利工作思路和方式。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水务体制改革，建立以水资源统一管理为核心的水务管理体制。建立农村水利发展新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初步形成新形势下农村水利发展模式。推进水价改革，强化计量收费管理，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与管理。继续深化水管体制改革，研究新形势下农村水利管理机制。完善水利投融资机制，稳定政府投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建立水利投资与经济增张相适应的机制。“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在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上共投资 84.18 亿元。

表 3.2-1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总投资 亿元

地区	水源工程	引调水工程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小计
武江区	0.00	0.00	0.00	0.65	0.70	1.35
浈江区	0.00	0.80	0.00	1.70	2.83	5.33
曲江区	0.00	0.50	0.00	1.42	2.10	4.02
乐昌市	0.00	0.00	0.00	3.72	2.42	6.14
南雄市	0.00	0.00	0.00	8.17	4.18	12.35

3.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地区	水源工程	引调水工程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小计
翁源县	7.88	2.00	0.00	3.01	6.25	19.14
仁化县	0.00	1.23	0.00	0.47	0.60	2.30
乳源县	9.36	0.53	0.00	3.22	0.32	13.42
始兴县	3.79	0.38	0.00	3.20	0.70	8.07
新丰县	0.00	0.00	0.00	5.19	0.11	5.30
韶关市级	0.00	6.75	0.00	0.00	0.00	6.75
合计	21.03	12.19	0.00	30.75	20.21	84.18

3.2.1.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根据《广东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8-2020年）》《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全省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实施情况，全面梳理我省“十三五”期间节水工作，结合水利部门职责，制定我省“十四五”期间重点领域节水方案。围绕农业、工业和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和取、供、输、用、排水各环节，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3.2.2. 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等重大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保障的要求，以保障经济社会用水合理需求和生态环境健康稳定为目标，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从优化区域水资源空间配置、加强重点区域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根据韶关地方实际，拟建水库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上庙水库工程，小型水库工程（27宗）。乳源县千人以上农村饮水水源工程，乳源县杨梅浪水库，乳源县深洞水库。始兴县合水水库工程，始兴县含秀水库工程，始兴县田寮窝水库工程。

引调水工程有浈江区、曲江区、翁源粤台农业示范区、仁化县、乳源

县、始兴县备用水源建设工程、仁化县城自来水取水管改迁项目（二期）、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供水工程。

表 3.2.5-1 水资源配置投资 单位：亿元

地区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水源工程	0	0	0	0	0	7.88	0	9.36	3.79	0	0	21.03
引调水工程	0	0.8	0.5	0	0	2	1.23	0.53	0.38	0	6.75	12.19
合计	0	0.8	0.5	0	0	9.88	1.23	9.89	4.17	0	6.75	33.22

3.2.3. 完善农村灌排体系

根据《广东省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年）》和水利部的部署，编制“十四五”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方案和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方案，推动大、中型灌区工程改造，同时考虑韶关实际，推动韶关小型灌区工程改造，并结合灌区信息化建设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等工作，建立工程体系完善、管护机制健全的农村灌排体系。结合韶关实际筛选出15宗中型灌区（总投资约8.41亿元）作为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资金，其余包含小型灌区改造、机电排灌站建设。涉及总投资20.21亿元。

表 3.2.5-1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0.7	2.83	2.1	2.42	4.18	6.25	0.6	0.32	0.7	0.11	0	20.21

3.2.4.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发〔2018〕29号）、《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办发〔2018〕13号）等要求，我市要在

2025 年年底前，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努力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范围包括全市 10 个县（市、区）的 11377 个自然村。总投资 30.75 亿元。由于韶关各个县（市、区）情况不一，农村饮用水建设任务差距较大。主要包含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水厂扩网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结合韶关实际，筛选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作为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资金，总投资约 14.22 亿元。

表 3.2.2-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0.65	1.7	1.42	3.72	8.17	3.01	0.47	3.22	3.2	5.19	0	30.75

3.3.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的突出位置，水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县“十四五”的一个重点，韶关市将逐步从以水资源开发利用为主转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为主，进一步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碧道建设、农村水利水电生态环境修复、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建设。通过持续改善水环境、水生态，基本建成河湖健康、幸福乐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通过建设河湖休闲碧道，打造群众宜居宜业宜游的水生态环境。

表 3.3-1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投资 单位：亿元

地区	万里碧道工程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水土保持工程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绿色小水电发展	小计
武江区	0.63	0.00	1.50	2.24	0.00	4.37
浈江区	1.02	0.50	0.43	7.23	0.00	9.18
曲江区	0.81	0.50	0.30	3.00	1.00	5.61
乐昌市	1.57	0.30	0.44	11.91	0.00	14.22
南雄市	1.22	1.55	2.59	3.26	0.60	9.22
翁源县	1.93	1.31	2.70	9.50	1.80	17.24
仁化县	1.19	1.30	0.44	5.50	3.08	11.51

3.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地区	万里碧道工程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水土保持工程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绿色小水电发展	小计
乳源县	2.21	3.34	0.57	12.30	0.00	18.42
始兴县	1.66	0.85	0.17	3.50	4.32	10.50
新丰县	1.97	0.00	1.99	5.20	0.68	9.84
韶关市级	1.26	0.00	0.00	0.00	0.00	1.26
合计	15.47	9.65	11.13	63.64	11.49	111.37

3.3.1. 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

万里碧道是以水为纽带，以江河湖库及河口海岸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建立的复合型廊道。碧道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共享，优化廊道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形成碧水畅流、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畅享健康的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好去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好样板、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好窗口。推进水环境与安全治理，打造生物栖息和公众休闲场所，促进水、岸、城、乡联动提升，形成碧水清流的生态廊道、人融入自然的共享廊道、水岸联动的发展廊道，成为人们美好生活的好去处。建设河湖魅力场所，打造成为满足人民本地日常宜居和区域旅游休闲游憩需求的好去处。根据韶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十四五”期间，碧道规划建设总长度601.6km，规划总投资12.79亿元。共90宗，其中都市型碧道3宗，城镇型23宗，乡野型50宗，自然生态型14宗。规划内的碧道建设已纳入韶关市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结合县级上报情况，始兴县规划外新增碧道建设长度有29.4km。

表 3.3.1-1 万里碧道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0.63	1.02	0.81	1.57	1.22	1.93	1.19	2.21	1.66	1.97	1.26	15.47

3.3.2. 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为加大重要水源水库的水资源保护力度，以北江、墨江、锦江、武江、南水、滙江、新丰江为主干廊道，以大小河涌为连通网线，星罗棋布的湿地公园为生态节点，提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绿色生态水网建设。韶关市“十四五”期间，共梳理出 15 宗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包含浈江西牛潭水库水源保护工程，翁源县跃进水库、桂竹水库、泉坑水库、岩庄水库水源保护工程，仁化县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仁化县浈江河（仁化段）、锦江、董塘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乳源南水水库水源保护工程、泉水水库水源保护工程、南水河区间水水源保护工程、南水水库库区生态修复工程、南水水库入库河口生态修复工程、五官庙河脱水河段生态治理工程，始兴县墨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总投资 9.65 亿元。

表 3.3.2-1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0	0.5	0.5	0.3	1.55	1.31	1.3	3.34	0.85	0	0	9.65

3.3.3.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等专项规划，以不断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结合，提出“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防治重点区域，提出小流域综合治理方案，提出崩岗、坡耕地和石漠化治理方案措施。

“十四五”水利规划水土保持部分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和

综合治理为重点，依靠科技，造林护坡、河堤生态护坡，农业面源治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营造水保林和经济林，整治水土流失，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遏止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使生态环境有较大改观，实现韶关山川秀美的目标。规划对全市水土流失严重的小流域进行治理。韶关市“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工程主要依据为《韶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十四五”期间，韶关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490km²，治理以小流域治理为单元，涉及总投资11.13亿元。

表 3.3.3-1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1.5	0.43	0.3	0.44	2.59	2.7	0.44	0.57	0.17	1.99	0	11.13

3.3.4. 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方向，提出小水电清理整改及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工作方案，逐步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措施，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包含新丰县“十三五”转建的电站增效扩容项目。

表 3.3.4-1 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0	0	1	0	0.6	1.8	3.08	0	4.32	0.68	0	11.49

3.3.5.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对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要求，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县域为单元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提出相关建设任务，以改善水系面貌和农村人居环境。韶关市“十四五”期间，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总投资63.64亿元。

表 3.3.4-1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2.24	7.23	3	11.91	3.26	9.5	5.5	12.3	3.5	5.2	0	63.64

3.4. 加强水利信息化及水文现代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遥感遥测、BIM 等新技术，从水利感知网、水利信息网、水利网络安全运营中心、水利大数据中心和共享平台、水利智能应用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期间我省水利信息化建设任务。

3.4.1. 重点水利信息化建设

以智慧水利为基础，加强水利信息的顶层设计，提升监测、监视、监控覆盖率和精准度，建设水利大数据中心，增强水利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能力，以水利信息化驱动水利现代化。

“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共规划全市智慧水利融合工程，浈江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建设、小坑水库灌区灌溉农业用水计量信息管理系统，南雄市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建设、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平台建设，新丰县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建设。在水利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资金 2.55 亿元。

表 3.4-1 重点水利信息化建设投资 单位：亿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0.05	0.1	0.2	0.05	0.16	0.05	0.05	0.25	0.05	0.09	1.5	2.55

3.5. 其他项目

结合韶关实际，我市储备 2 座抽水蓄能电站（新丰、乳源）建设，规

划总投资 145 亿元。

3.6. 水库移民工作

根据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十三五”期间韶关市水库移民安置后扶持及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情况，韶关市“十四五”规划任务主要是：

1、大力开展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继续完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移民村居住环境和条件，在巩固水库移民安居工程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计划。

2、继续改进和完善移民文化信息服务工程。继续完善移民文化信息服务工程项目建设，大力培训信息管理人员，加强文化信息服务中心（站）的运行管理，建立移民资金项目“零距离末梢监督”机制。

韶关市规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包括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到人项目、水库移民增收项目、水库移民脱贫解困项目、水库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和其他水库移民规划项目，涉及 10 个县（市、区）236 个行政村 705 个自然村 68891 人，规划共投资 7 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规划投资 5.4 亿元，小型水库 1.6 亿元。

第四章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4.1. 完善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紧紧围绕我市水法规制度不够用、不适用、不管用问题，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以依法治水、管水为重点，以问责为抓手，通盘考虑，分层设计，建立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水利行业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从完善水法律法规制度、监督管理体制、监管机制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期间建立健全监管制度的重点任务。

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以依法治水、管水为重点，以问责为抓手，通盘考虑，分层设计，建立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水利行业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完善水法律法规制度、监督管理体制、监管机制等，推进我市水利监督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完善河湖水域保护、防汛减灾、水土保持、水权制度、节约用水、农田水利、洪涝灾害保险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相关立法内容纳入水土保持条例、三防条例等立法项目中。对水利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水利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或废止提出建议，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在确保立法前期工作质量方面，提出需要加强立法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的意见和建议。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执法手段，创新执法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探索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参与和支持有关河道、水资源保护的公益诉讼机制，完善水资源水环境违法行为责任追究机制。

“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在完善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方面主要建设内容为完善地方水资源保护制度建设，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以及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及监督机制与奖惩机制的建立等项目，建立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水利行业监管从“宽松软”到“严紧硬”，规划投资

3450 万元。

表 4.1-1 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400	500	50	0	400	500	0	300	400	400	500	3450

4.2.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聚焦管好盛水的“盆”和管好盆里的“水”，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充分发挥省级指导、协调、监督、监测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实现河长制由“有名”向“有实”转变。从河湖管理范围和用途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控、河道采砂监管、河湖监督执法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期间加强江河湖泊监管的重点任务。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聚焦管好盛水的“盆”和管好盆里的“水”，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坚持问题导向，从河湖管理范围和用途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控、河道采砂监管、河湖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江河湖泊监管。

要严格河湖水域及岸线管理。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实行涉河湖行为全过程监管，严禁修建围堤、建设阻水建筑物、种植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泥土垃圾等行为，确保河湖水域面积不缩小，行洪蓄洪能力不降低，生态环境功能不削弱。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可开发利用区，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建立河道采砂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大力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河道采砂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建立镇农综站牵头，法庭、国土、公用事业、维稳、公安、森林公安等部门参与的河道采砂治理联查联动长效机制，切实加强联合执法，坚决打击河道采砂各类违法行为，规范河道

采砂秩序。“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在江河湖泊监管方面主要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等项目，规划投资39480万元。

表 4.2-1 江河湖泊监管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5340	50	1460	5500	900	7000	7330	2950	7750	200	1000	39480

4.3.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经济社会结构和规模，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从合理分水、管住用水、提高效率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期间加强节水和水资源监管的重点任务。按照应分尽分的原则，全面梳理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的情况，提出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生态流量管控的重点任务；从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水资源监控、考核等方面提出取用管理的要求；从落实国家节水行动、重点用水单位管理、节水标准、节水评价等方面提出提高用水效率的重点任务。

严守水资源消耗上限，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细化明确不同产业、各类行业取水定额，分级确定分区分乡镇（街道）用水量，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用途管制。

科学构建管理节水、科技节水、制度节水、政策节水、工程节水体系，建立完善政府主导、行业约束、社会共治的节水工作机制和节水社会化、精细化、科学化的管理体系。

“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在节水和水资源监管方面主要有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水资源保护总体规划等项目，通过全面规范和加强取水管

理，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水资源的有序开发、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加强取水监管，实现水资源管理工作成效明显提高。规划投资11576万元。

表 4.3-1 节水和水资源监管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190	240	549	282	450	360	610	7720	815	260	100	11576

4.4.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推行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建立良性运行机制。针对工程建设前后不同时期，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从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市场监管和安全运行监管等方面提出强化水利工程监管的重点任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主要包括水利工程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方面；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主要包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招投标活动监管和标后履约监管、水利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打击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等方面。加大水利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监管主要包括重大水利工程管理提档升级、完善工程运行监管机构和办法、水利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长效机制建设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等方面。

“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在水利工程监管方面主要有公益性水库白蚁防治、农村水电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控设施、公益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等项目，建立健全干支流梯级水电站联合调度或协作机制，统筹协调上下游水量蓄泄方式，协同解决好全流域生态用水问题。通过水库大坝坝体无蚁害堤坝标准建设，保证水库安全运行，规划投资 53663 万元。

表 4.4-1 水利工程监管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2765	6860	580	6210	5000	7000	200	5638	2110	16700	600	53663

4.5.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水土保持监管要注重防治结合，采用遥感等高新技术手段，完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管和流域与区域协调联动监管。从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水土保持行业监管、水土保持监测支撑能力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期间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重点任务。

水土保持监管要注重防治结合，完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对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管和流域。从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水土保持行业监管、水土保持监测支撑能力等方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

围绕“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结合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项目整改工作。同时按照《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生产建设项目跟踪检查、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等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规范。加大对在建重大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力度，通过下发告知书、整改通知书等形式，督促建设单位加快违法项目整改。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系统建设，开展市监测信息化系统运行工作。认真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测工作，掌握第一手信息和资料，为全市水土保持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工作，做好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规范开展查处工作，实现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覆盖。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队伍建设，加快人员培训加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尽快掌握水土保持工作新要求，新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让全社会了解我市水土流失的状况和危害，了解目前我市水土保持开展防治进展情况，了解水土保持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从而营造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自觉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氛围。同时，做好与发改、农业农村、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共同完成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治理目标。向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大力宣传水土保持的重要意义工作，以形成全社会了解水保、理解水保、重视水保、支持水保、发展水保，为水保工作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在水土保持工程监管方面主要有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水土保持规划等项目，实施后可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各级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网络，效益显著，规划投资 6970 万元。

表 4.5-1 水土保持监管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180	280	1180	230	330	560	200	3170	240	400	200	6970

4.6. 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制定完善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应对水安全极端情况和各种困难局面，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重点从水安全风险识别、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机制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期间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的重点任务。

水安全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建立完善水安全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体系、健全水工程安全鉴定常态化机制、强化水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等；完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制定各项水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机制主要包括建立健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水危机事后处理与重建、水危机教育和救援基本技能培训等。

坚持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把安全生产工作列为考核和评比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评标准。切实落实水利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强化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全时段、全过程和全员安全监管。加强在建工程安全巡查，督促水利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对坍塌、滑坡、爆破、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加大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做到安全隐患治理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加强汛期巡查监控，落实领导带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预报预警和协调联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抓好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落实。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救援和处置能力，防范和应对各类安全事故。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出现紧急情况要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上报。认真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经验，把握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抓住源头、综合治理，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安。特别是要抓薄弱环节，抓那些不重视的角落部位。

“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在水安全风险防控方面主要有水质检测管控、

水库应急预案编制等项目，实施后可保护水库大坝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洪涝灾害损失，建立起一个动态的、可视化的、工作可监督的、日报制度的系统，以市场化、科技化手段实现对所有水体的全天候、全覆盖、无死角管理，规划投资 6043 万元。

表 4.6-1 水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378	320	750	360	50	750	400	1935	300	400	400	6043

4.7. 强化执法监管，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全面推进依法治水，执法是关键；维护水法规权威，加大执法力度是保障。水行政执法应围绕水利建设发展为中心，以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根本，重点从水行政执法能力、执法队伍建设、执法履职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期间加强水行政执法的重点任务。

全面推进依法治水，执法是关键；维护法律权威，加大执法力度是保障。从执法队伍年轻化、执法人员专业化、执法手段智能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执法机制一体化、执法装备标准化等“六化”建设方面加强我市水行政执法的重点任务。强化水行政执法，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组织开展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建立以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重点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和执法裁量权，按要求公开监督检查事项和监管结果，畅通举报热线等群众监督渠道，主动接受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监督队伍。“围绕落实‘强监管’水利工作总基调，还要不断创新执法监管方式。要健全以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

础的监管机制，建立流域全覆盖监控系统，充分运用移动执法、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及时掌握、全面了解流域水事活动基本情况。

“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在执法监管方面主要有取水计量设备在线监督、执法装备购置、主干流河道违法行为易发点监控等项目，有利于建设和维护粤北生态发展区，践行绿水青山的生态理念，有利保护水生态水环境，规划投资 4030 万元。

表 4.7-1 执法监管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650	400	190	100	400	480	300	370	450	590	100	4030

第五章 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

5.1. 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为出发，以解决我市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落脚点。健全河湖管理制度，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完善河道采砂、岸线管理、滩涂利用与管理等规划，完善河道规划治导线管理制度；建立河道管理动态监控机制，对重点河道、水域岸线、河道采砂活动实时动态监控；创新河湖管理模式，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能力建设，完善河湖管理标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通过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在保障行洪安全，兼顾排涝和水环境需求，维持河势稳定、保障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众利益活动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韶关市江河道管理范围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的布局 and 方案，为实现河道管理范围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

“十四五”期间，韶关市在深化河湖河长制方面主要有河道管护市场化委托运营项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项目等项目，保障河道内无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改善水环境，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规划投资 43180 万元。

表 5.1-1 河湖河长制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3000	2700	3500	2500	8200	6000	5930	2550	5050	2750	1000	43180

5.2.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形成节水内生动力

建立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激活节水产业有效需求，增强节水内生动力。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开展水效标识建设、水效领跑行动、节水产品认证等。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着力推进节水载体建设，重点开展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社区创建，形成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节水载体建设体系。二是大力推进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通过制定标准细则，建立激励政策，形成一批在我市具有代表性和标杆意义的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社会水效领跑者。三是积极开展市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对比《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四是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探索建立用水效率标识制度，推广节水产品认证，实施高效节水产品“以旧换新”，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加快节水产业发展，全面提高社会用水效率。五是切实加强农业节水，因地制宜发展节水灌溉技术，进一步探索优化农业用水机制，完善农业节水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十四五”规划期间，韶关市国家节水行动政策引导主要有节水器具推广、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等项目，逐步建成制度完备、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生态良好、持续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县域节水型社会，对居民和企业安装节水器具，予以补贴，提升社会节水能力，规划投资49275万元。

表 5.2-1 国家节水行动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325	5990	30	6800	1390	6030	7500	5900	6620	4190	4500	49275

5.3. 深化价税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开展水资源税费改革，推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河湖生态补偿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从水资源税费改革、水价改革、河湖生态补偿机制、水权改革等方面进行价税改革。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水务体制改革，建立以水资源统一管理为核心的水务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市、县、镇各级政府的水利分级事权改革，明确各级政府的水利事权清单，并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确定一级支出责任的原则，划分各级政府的水利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推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清理和调整行政职权，公开权责清单及“行政审批流程图”。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流域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河长制，强化城乡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深化水文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省、市水文紧密合作平台，充分发挥水文在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城市内涝预警防治、防洪达标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十四五”规划期间，韶关市在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方面主要有灌溉农业用水计量项目、农业水价改革等项目，完善水量计量设施建设，完善水权水价制度，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水价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农业水价机制，规划投资 10683 万元。

表 5.3-1 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300	350	500	500	1420	500	1000	1000	2813	1900	400	10683

5.4.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

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全面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互认。从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优化服务等方面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涉水事项的审查审批程序，研究推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涉水事项合并审查审批机制。健全责任监督机制，建立与现代水利建设发展相适应的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改革水利系统考核评价制度和评估模式。

“十四五”规划期间，韶关市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主要有取水许可电子化建设、对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报备、对取水户用水计划的上报与下达等项目，通过创新管理，优化服务，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互认，规划共投资 5563 万元。

表 5.4-1 深化“放管服”改革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153	920	300	0	0	830	0	1600	830	830	100	5563

5.5. 推动管护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划界，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有序推动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大力推进水利工程智慧化、标准化、物业化管理和养护，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从水利工程划界、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等方面推动产权改革。通过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在保障行洪安全，兼顾排涝和水环境需求，维持河势稳定、保障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众利益活动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韶关市江河道管理范围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的布局 and 方案，为实现河道管理范围的依法、科学、有序

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根据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状，以完善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为重点，包括建立水利工程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行水管单位标准化管理、建立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完善农田水利建设管护机制、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等方面，提高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

“十四五”规划期间，韶关市在管护体制改革方面主要有公益性水库日常巡查看护、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等项目，通过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确保水库安全运行，规范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规划共投资 60604 万元。

表 5.5-1 管护体制改革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2300	7852	7353	7727	8680	5200	2047	8290	7100	3655	400	60604

5.6.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金融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措施，主要包括：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优先领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对水利的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治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公共财政投入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创新水利融资建设模式，在完善公共财政水利投入政策、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 PPP）模式、严格实行水的特许经营制度、建立健全农村水利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水利投入监管和评价机制，稳

定政府投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建立水利投资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机制等方面创新发展水利投融资体制。

“十四五”规划期间，韶关市在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方面主要有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建设经费等项目，通过扩大水投融资渠道、政策引入资金，增加水利投资社会融资比例，规划投资 1060 万元。

表 5.6-1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120	100	100	0	1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60

5.7. 提升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水平

5.7.1. 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根据《广东省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和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2020-2022年）》，坚持党管人才，加强政治引领、政治吸纳。从高素质水利科技人才管理、水利创新人才培养、水利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基层水利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推动水利人才改革。根据《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结合“十四五”人才强水战略需求，制定“十四五”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包括加强基层水利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管理人员能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标准等，不断提高基层水利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力争在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使用管理等方面有新成效、新进展、新突破。

5.7.2. 提升水利科技发展水平

（1）推进广东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

依托我省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有机整合我省水利信息化建设成

果，运用 5G、大数据、AI、智能芯片、高分遥感等技术，解决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和水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信息化短板问题，建成一个集全面感知、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于一体的数字水利平台体系。工程建设内容涵盖水利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全面支撑重点水利业务需求，统筹建设水利业务应用，升级或新建监测感知设备。通过广东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水利行业信息化水平和行业治理能力。

（2）全面加强水文现代化建设

坚持民生水文、智慧水文、活力水文的发展定位，坚持理念现代化、技术现代化、管理现代化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水文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的发展目标，建设布局合理、要素完备的站网体系，快速准确、先进立体的监测体系，智慧精准、丰富周到的服务体系，活力高效、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协同开放、实用创新的科技体系，全面提升水文支撑能力。

（3）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为充分发挥法治在推动水利建设发展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实施意见》，在健全水法制体系基础上，从推进水利行业监督、水法治观念提升等方面提出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重点任务。水利行业监督主要包括统筹推进相关业务领域的督查检查、建立水利监督长效运行机制等；水法治观念提升主要包括水法治教育培训、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普法工作制度等。

（4）大力提升水文化软实力

准确把握新时代对水文化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大对文化建设的新部署、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当前水利建设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立足现阶段对水文化的认识尚不统一、水文化理论体系还未完

全建立、水文化教育仍未普及、水文化传播渠道依然有限等问题，深入开展广东水文化研究，形成广东水文化理论体系；从提升水利工程文化内涵与品位、传承和保护优秀水文化遗产、弘扬新时期广东水利人精神、水文化传播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时期水文化建设的重点任务。

（5）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根据《广东省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和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2020-2022年）》，从水利创新人才管理、水利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科研和管理成果产出、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梯队建设、基层水利专业人才的培养等方面提出水利人才改革的重点任务。水利创新人才管理主要包括建立高质量省级水利科技人才库等；水利科技创新团队主要包括组建水利行业特色的水利人才创新团队等；科研和管理成果产出主要包括鼓励项目成果积极申报各类科技奖项、培养一批创新型人才、创新团队管理体制机制等；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梯队建设主要包括选拔培养引进高层次水利科技英才、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人才梯队协同发展和培养等；基层水利专业人才的培养主要包括孵化基层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完善基层人才培养机制等。

（6）提升水利科技发展水平

紧密围绕我市水利建设发展重大需求，针对科技兴水意识不强、水利科技创新水平不高、科技创新投入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从加强重大问题科技攻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水利科技合作与交流等方面提升水利科技发展水平。根据《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结合“十四五”水利科技发展需求，包括加强科技创新、技术推广、水利示范基地和水利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一批高效、节水、降耗和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应用，配合广东省加强水利数据中心、水资源管理系统等非工程措施的应用和推广等，建立健

全水利科技资金长效稳定投入机制。

“十四五”规划期间，韶关市在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方面主要有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水利系统全员培训项目等项目，通过争取资金、与高校合作，培养引进质量监督、水土保持等专业人才，以顺利承接省市下放的职权，每年对水利系统在职人员进行全员轮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与业务水平，规划共投资 4110 万元。

表 5.7-1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720	700	100	100	260	330	540	700	300	255	105	4110

第六章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6.1. 投资规模

6.1.1. 投资情况

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水利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移民专项等方面。经初步统计，“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共投资 474.08 亿元（其中移民专项规划 7 亿元，不含移民部分 467.08 亿元）。各县（市、区）具体规划投资情况见表 6-1、6-2、6-3、6-4：

表 6-1 规划投资（不含移民）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乐昌市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韶关市级	合计
合计	8.77	22.45	19.55	33.16	30.46	52.95	21.10	45.19	37.04	24.28	172.11	467.08
补短板项目	7.09	19.72	17.88	30.13	27.7	49.39	18.48	40.97	33.56	21.02	171.18	437.12
强监管项目	0.99	0.87	0.48	1.27	0.75	1.67	0.90	2.21	1.21	1.90	0.29	12.52
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	0.69	1.86	1.19	1.76	2.01	2.01	1.71	2.01	2.28	1.37	0.66	17.45

表 6-2 “十四五”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投资汇总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一、防洪提升工程						二、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四、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五、其他	共计
	完善主要江河防洪体系	中小河流治理	推进病险水库、山塘、水闸除险加固	提升城市群及重点涝区排涝能力	山洪灾害防治	小计	水源工程	引调水工程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小计	万里碧道工程	重点河湖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工程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绿色小水电发展	小计	重点水利信息化建设	小计		
武江区	0.00	0.94	0.38	0.00	0.00	1.32	0.00	0.00	0.00	0.65	0.70	1.35	0.63	0.00	1.50	2.24	0.00	4.37	0.05	0.05	0.00	7.09
浈江区	0.50	2.27	1.05	0.50	0.80	5.12	0.00	0.80	0.00	1.70	2.83	5.33	1.02	0.50	0.43	7.23	0.00	9.18	0.10	0.10	0.00	19.72
曲江区	1.20	0.63	0.51	4.18	1.53	8.05	0.00	0.50	0.00	1.42	2.10	4.02	0.81	0.50	0.30	3.00	1.00	5.61	0.20	0.20	0.00	17.88
乐昌市	3.60	1.44	0.45	3.10	1.13	9.72	0.00	0.00	0.00	3.72	2.42	6.14	1.57	0.30	0.44	11.91	0.00	14.22	0.05	0.05	0.00	30.13
南雄市	1.14	0.67	3.60	0.50	0.05	5.96	0.00	0.00	0.00	8.17	4.18	12.35	1.22	1.55	2.59	3.26	0.60	9.22	0.16	0.16	0.00	27.70
翁源县	0.64	3.50	2.84	4.90	1.08	12.95	7.88	2.00	0.00	3.01	6.25	19.14	1.93	1.31	2.70	9.50	1.80	17.24	0.05	0.05	0.00	49.39
仁化县	2.50	0.88	0.98	0.00	0.26	4.62	0.00	1.23	0.00	0.47	0.60	2.30	1.19	1.30	0.44	5.50	3.08	11.51	0.05	0.05	0.00	18.48
乳源县	1.10	1.51	1.25	2.35	2.68	8.88	9.36	0.53	0.00	3.22	0.32	13.42	2.21	3.34	0.57	12.30	0.00	18.42	0.25	0.25	0.00	40.97
始兴县	12.54	0.68	0.69	0.00	1.02	14.93	3.79	0.38	0.00	3.20	0.70	8.07	1.66	0.85	0.17	3.50	4.32	10.50	0.05	0.05	0.00	33.56
新丰县	1.60	3.08	1.11	0.00	0.00	5.79	0.00	0.00	0.00	5.19	0.11	5.30	1.97	0.00	1.99	5.20	0.68	9.84	0.09	0.09	0.00	21.02
韶关市级	16.67	0.00	0.00	0.00	0.00	16.67	0.00	6.75	0.00	0.00	0.00	6.75	1.26	0.00	0.00	0.00	0.00	1.26	1.50	1.50	145.00	171.18
合计	41.49	15.60	12.85	15.53	8.54	94.01	21.03	12.19	0.00	30.75	20.21	84.18	15.47	9.65	11.13	63.64	11.49	111.37	2.55	2.55	145.00	437.12

表 6-3 “十四五”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	二、江河湖泊监管	三、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四、水利工程监管	五、水土保持监管	六、水安全风险防控	七、执法监管	共计
武江区	400	5340	190	2765	180	378	650	9903
浈江区	500	50	240	6860	280	320	400	8650
曲江区	50	1460	549	580	1180	750	190	4759
乐昌市	0	5500	282	6210	230	360	100	12682
南雄市	400	900	450	5000	330	50	400	7530
翁源县	500	7000	360	7000	560	750	480	16650
仁化县	0	7330	610	200	200	400	300	9040
乳源县	300	2950	7720	5638	3170	1935	370	22083
始兴县	400	7750	815	2110	240	300	450	12065
新丰县	400	200	260	16700	400	400	590	18950
韶关市级	500	1000	100	600	200	400	100	2900
合计	3450	39480	11576	53663	6970	6043	4030	125212

表 6-4 “十四五”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河长制湖长制	二、国家节水行动	三、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四、水利“放管服”	五、推动管护体制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六、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七、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共计
武江区	3000	325	300	153	2300	120	720	6918
浈江区	2700	5990	350	920	7852	100	700	18612
曲江区	3500	30	500	300	7353	100	100	11883
乐昌市	2500	6800	500	0	7727	0	100	17627
南雄市	8200	1390	1420	0	8680	140	260	20090
翁源县	6000	6030	500	830	5200	100	330	18990
仁化县	5930	7500	1000	0	2047	100	540	17117
乳源县	2550	5900	1000	1600	8290	100	700	20140
始兴县	5050	6620	2813	830	7100	100	300	22813
新丰县	2750	4190	1900	830	3655	100	255	13680
韶关市级	1000	4500	400	100	400	100	105	6605
合计	43180	49275	10683	5563	60604	1060	4110	174475

6.1.2. 资金筹措

“十四五”期间，韶关市水利建设任务重、投资规模大，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现行的投资政策，对防洪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等甲类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资金主要从预算内

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中安排。对兼有公益性和经营性的水利工程，如城市及乡镇供水工程、水力发电等乙类项目主要通过非财政性的资金渠道筹集，财政性资金给予适当扶持。拟争取申报的中央投资 90.51 亿元，占韶关市“十四五”水利总投资的 19.38%；省财政投资 291.91 亿元，占韶关市“十四五”水利总投资的 62.5%；市县财政及其他 84.64 亿元，占韶关市“十四五”水利总投资的 18.12%。

6.2. 重点项目

根据我市的水利建设发展任务，遴选出韶关市万里碧道建设、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供水工程、始兴县罗坝水利枢纽工程、韶关市江河主要支流治理工程、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等二十宗重大项目。优先安排投资计划，重大项目涉及总投资 276.67 亿元。占十四五总投资 59%。详见下表。

表 6-5 韶关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资源要素		(拟)列入专项规划情况及文件名称
					小计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21年投资计划		项目建设用地总规模(亩)	“十四五”期间新增建设用地(亩)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合计					2997595	329147	2055610	497394	115443	230847	2766748	282172				
1	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续建	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内容: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覆盖7809个自然村,受益人口151.91万人	2020-2025	213078	20000	190779	2299	0	70879	142199	30000	覆盖7809个自然村,受益人口151.91万人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19】8号)
2	韶关市碧道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特色营造与游憩系统,碧道长度601.6km	2020-2025	152600	0	122080	30520	0	24700	127900	26000	建设601.6km碧道			《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
3	翁源县上庙水库工程	续建	新建大坝、溢洪道、输水涵、进库公路、管养房、自动化监测设施等,通过和翁城水库、泉坑水库联合调蓄,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2.85万亩	2019-2022	21800	0	0	0	21800	1810	19990	16800	通过和翁城水库、泉坑水库联合调蓄,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2.85万亩	497.47	497.47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4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供水工程	续建	建设南水水库取水口(输水隧洞)、敷设从南水水库到市区的输水管道(约38km)、扩建西河二水厂和新建二狮岭水厂(各25万t/天)一是提供乳源县城及其东部少数民族和石灰岩地区乡镇的生活和工业用水,具体包括乳城镇、一六镇、游溪镇、桂头镇;二是提供韶关市芙蓉新城和东莞(韶关)产业园的生活和工业用水;三是韶关市区其他地区的生活和工业用水。	2017-2021	180000	0	144000	36000	0	112500	67500	67500	新增供水能力50万t/天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5	病险山塘除险加固	续建	对全市病险山塘进行除险加固	2020-2025	47415	18966	18966	9483	0	3375	44040	6000	提高山塘的供水效益,保障山塘运行安全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年)》
6	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孟洲坝段、武江段、北江段)	拟建	武江段工程新建河堤约7.645km(左岸约3.497km,右岸约4.148km);北江段工程新建河堤约6.42km(北江右岸约5.0km,南水河口左岸约1.42km);孟洲坝段工程新建河堤约10km(北江右岸约4.5km,北江左岸约5.5km)	2022-2024	166700	0	840	165860	0	689	166011	0	提升市区的防洪安全,提升城区景观和生态文明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7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利枢纽工程	拟建	新建中型水库1座,包括水库大坝、引水系统、电站厂房等	2023-2025	101600	30480	40640	30480	0	0	101600	0	完善始兴县防洪能力建设	436.78	436.78	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建设规划、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8	乳源瑶族自治县武江乳源段治理工程	拟建	治理河段长度15.70km,清淤疏浚15.7km,堤防长度为7.48km(其中新建堤防6.72km,加固堤防0.76km),护岸长度为5.40km。穿堤建筑物:新建2座水闸、9座涵洞。	2021-2025	11194	3358	6716	1119	0	500	10694	2239	完善乳源主要河流河堤防体系建设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韶发改产业【2018】4号)
9	韶关市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拟建	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护岸工程;中小河流治理504.8km	2021-2023	157043	31409	94226	31409	0	1010	156033	50346	提升城乡水利防洪减灾能力、补充中小河流治理管理短板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10	韶关市山洪沟治理工程	拟建	整治山洪沟64条,共388.2km	2021-2025	81849	16370	49109	16370	0	0	81849	300	提升山洪沟防灾减灾能力,受益人口5.4万人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1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拟建	对重要水源地、小流域坡地、水土流失重点区域通过采取封禁保护、植物措施、工程措施等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和保护;加强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建设	2020-2025	118933	23787	71360	23787	0	700	118233	13333	实施生态型小流域建设,提高林草植被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控制泥沙及面源污染物,维护饮水安全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6.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资源要素		(拟)列入专项规划情况及文件名称
					小计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21年投资计划		项目建设用地总规模(亩)	“十四五”期间新增建设用地(亩)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12	韶关市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续建	15宗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2021-2025	90453	0	72362	18091	0	6255	84198	2314			《关于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13	韶关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治理工程	拟建	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护岸工程。北江治理河道5段长度92.13km,新建堤防和护岸139.45km;新丰江上游新丰县段综合治理河长27.882km,新建堤防22.015km,护岸0.562km等。(合计治河120.012km,合计堤防162.027km)	2020-2025	63504	25402	25402	12701	0	1928	61576	15000	提升北江上游和新丰江上游地区的防洪安全,防洪减灾		国家《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	
14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拟建	对全市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2020-2025	46883	9377	28130	9377	0	0	46883	10990	提高水库安全度汛能力		《水利部关于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的通知》水建设〔2020〕90号	
15	南雄市苍石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续建	新建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近期新建供水规模3万m ³ /d,远期扩建至5万m ³ /d	2020-2023	21143	0	0	0	21143	6000	15143	16000	提高南雄供水保证率		纳入广东省2020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已纳入2020年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计划,已纳入广东省2020年新基建项目计划	
16	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及水源工程	拟建	新建大坝、溢洪道、输水涵、进库公路、管养房、自动化监测设施等。翁源城区17.9万人的供水任务及10850亩耕地的灌溉任务	2020-2022	30000	0	10000	20000	0	500	29500	15000	翁源城区17.9万人的供水任务及10850亩耕地的灌溉任务		广东省新建小型水库规划2012--2020年	
17	始兴县含秀水库工程	拟建	新建县城及周边镇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第二水源工程),新建蓄水工程小型水库1座(新建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启闭机房、闸门、上坝公路、管理房等),总库容800万m ³ ;新建引水管道8km等。	2021-2023	23400	5000	5000	13400	0	0	23400	5000	新建蓄水工程小型水库1座,总库容800万m ³ ;新建引水管道8km等		广东省新建小型水库规划2012--2020年	
18	韶关市智慧水利融合工程	拟建	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有机整合我市水利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5G、大数据、AI、智能芯片、高分遥感等技术,解决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和水利管理等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建成一个集全面感知、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于一体的数字水利平台体系	2020-2024	20000	0	16000	4000	0	0	20000	5000	建成韶关市全域数字水利平台体系		水利部《关于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	
19	新丰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储备	上水库大坝为库容3882万m ³ ,下水库总库容3220万m ³	2021-2025	850000	85000	680000	42500	42500	0	850000	200	抽水蓄能装机容量为240万kw	3380	3380	
20	乳源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储备	上水库库容为939.50万m ³ ,引水隧洞长为990m,压力管道长为2150m。下水库利用南水水库。	2021-2025	600000	60000	480000	30000	30000	0	600000	150	抽水蓄能装机容量120万kw	2480	2480	

注:重点项目简介详见附件。

6.3. 规划实施效果分析

通过对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实施，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将产生深远的社会效果。补短板的实施，将切实完善我市防洪体系、建立健全供水保障系统、补充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补短板的实施，将大大完善韶关市的防洪安全体系建设，有效减轻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为韶关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作出重要贡献，为人民的生产、生活及社会稳定提供良好的环境。碧道建设可以打造河湖魅力场所，成为满足人民本地日常宜居和区域旅游休闲游憩需求的好去处。农村饮水工程设施、灌区改造等工程的实施，可显著改善广大农民的饮水条件，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对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重要意义。从生态环境效果分析，“十四五”规划的实施，重点水土流失区将得到有效治理，生态脆弱逐步得到修复，明显改善了生态环境。通过水资源节约保护工程的实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遏止水污染问题，减轻人类活动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缓解水生生态系统面临压力，促进水生生态系统恢复和改善，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人居环境，对逐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有重要意义。

强监管和改革举措，可以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优化制度建设和体制建设可促进人水和谐，加强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加强水务监管作用，完善机制体制建设，提高水利行业水平。为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第七章 规划水资源论证

7.1. 现状水资源条件分析

7.1.1. 河流水系

韶关市位于广东省北部、北江流域中上游，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国土面积 18385km²。行政区划分为浈江、武江、曲江三个市辖区，乐昌、南雄两个县级市，始兴、仁化、乳源、翁源、新丰五个县。

韶关市地处粤北山区，境内河流众多，流域面积大于 100km² 河流共有 54 条，而大于 1000km² 的河流有 8 条，无天然湖泊。全市河流中，新丰江属珠江流域的东江水系，桃江、章江属于长江流域的鄱阳湖水系，其余均属珠江流域的北江水系。市内各大小支流，都源于高、中级山地，且切割很强，两岸壁立的峡谷甚多，水流湍急，河道比降陡，流量大，水力资源丰富。

北江

北江发源于江西信丰石碣大茅山，是珠江流域第二大水系，流经江西、湖南、广东三省，其中广东省境内为 42930km²，干流河长 458km，为广东省境内面积最大的河流，其上游称浈江。浈江集雨面积 7554km²，总长 211km，流经南雄、始兴、仁化和韶关市区。浈江于韶关市区河西尾纳武江水后始称北江干流。北江干流出韶关市区后折向南流，至孟洲坝与南水相汇，然后向南直下，沿途不断承纳滃江、连江等大小支流，最后至三水思贤滘进入三角洲网河区。北江全长 468km，流域总面积为 46710km²，干流平均坡降 0.26‰，广东省境内为 42879km²，韶关市境内约为 17299km²，上游湖南、江西两省境内控制北江流域面积为 3831km²。

墨江

墨江是北江上游一级支流，发源于始兴县棉坑顶，由南向北流经隘子、司前、顿岗、始兴县城后，再从东向西于江口汇入浈江。流域面积 1367km²，河长 89km，坡降 2.38‰。流域内多为中低山，凉口以下属丘陵盆地，地势东南高西北低。

锦江

锦江发源于湖南、江西两省与广东省交界的仁化县万时山，整条河流在仁化县境内，由北向南流经长江、双合水、恩口、小水口、仁化县城、丹霞山、夏富和细瑶山，至白芒坝汇入浈江。流域面积 1913km²（其中：支流域口河有 104km² 流域面积在湖南境内），河长 108km，坡降 1.98‰，总落差 382m。流域境内有大型水库 1 宗，中型水库 3 宗，小型水库 46 宗，大中小型水库总控制面积 1486km²，占流域面积的 77.7%。河流两侧分布 100km² 以上的支流有扶溪河、城口河、大麻溪、塘村河及董塘河等 5 条。

武江

武江是北江流域的一级支流，它位于东经 112°23′至 113°36′，北纬 24°46′至 25°41′之间。武江发源于湖南省临武县三峰岭，流经湖南省的临武县、宜章县、郴县、桂阳、汝城等五县和广东省的乐昌、乳源、韶关市区，于韶关市区沙洲尾注入北江。武江全河长 260km（在本市境内 152km），流域面积 7097km²（在本市境内 3734km²），河床平均坡降 0.91‰，总落差 123m。武江的水利工程有乐昌峡水利枢纽及下游的六个梯级电站，其中已经建成乐昌峡水电站、张滩、富湾（昌山）、长安、七星墩、靖村电站，塘头电站正在建设中。

在湖南省境内的有大湾水、连塘水、罗家水、南花溪。流经乐昌市境内的有辽思水、宜章水、白沙水、梅花水、田头水、太平水、九峰河、西坑水、廊田水。流经乳源县境内的有杨溪河。新街水和重阳水是流经武江

区。

滙江

滙江发源于翁源县船肚东，是北江较大支流之一。河流由东北向西南流经连平、翁源至英德市区东岸嘴汇入北江。滙江全长 173km（在本市境内 102km），集雨面积 4847km²（在本市境内 2913km²），坡降 1.24%。在本市的集水区内有中型水库 4 宗，小型水库 101 宗，中型水库控制面积 199km²，占滙江在本市境内的集水面积 7.5%。

南水河

南水河发源于乳源县的五指山安墩头，流经龙南、乳源县城，于龙归和龙归水汇合，再经曲江孟洲坝汇入北江。全流域集雨面积为 1489km²，在乳源县境内为 869km²，全长 104km，坡降为 4.83%。流域内有大型水库 1 座，南水水库控制面积为 608km²，总库容为 121500 万 m³；中型 1 宗，泉水水库控制面积 189km²，总库容为 2160 万 m³。

南花溪

南花溪发源于湖南省宜章市莽山白公坳，是武江一级支流，集雨面积为 1188km²，其中属乐昌市境有 304km²。河流由西南流向东北至乐昌市水口汇入武江。

新丰江

新丰江发源于新丰县小正镇七星岭亚婆石，流经新丰、河源，于河源市区汇入东江。集水面积 5813km²（在本市境内 1600km²），河长 163km（在本市境内 71km），坡降 1.29‰，流域内（新丰县境内）有小型水库 14 宗，水库总控制面积 40km²。

上述八条河流河流总长为 920km，除上述八条主要河流外，集雨面积在 100km² 以上的河流还有 54 条，这些支流水资源量占北江在本市范围内产水量的 70%左右，总长为 2711km。主要分布在浈、武江两侧，滙江和

北江干流也有部分另外，本市河流流出广东省境外的有章江（集雨面积 89km^2 ）和桃江（集雨面积 150km^2 ），两江均属长江流域。韶关市 100km^2 以上河流密度为 $0.2\text{km}/\text{km}^2$ 。

表 1.1-1

韶关市主要河流特征表

河名		发源地	河口	集水面积 (km ²)	河长 (km)	坡降 (‰)	多年平均			
河流	河流等级						年降水量 (mm)	年径流量 (亿 m ³)	年径流深 (mm)	年平均流量 (m ³ /s)
北江	干	江西信丰县石碣	三水市思贤滘	17299 (46710)	268 (468)	0.25	1585	521.2	1115.9	1653
墨江	支	始兴县棉坑顶	始兴县上江口	1367	89	2.38	1672	12.41	907.8	39.4
锦江	支	江西崇义县竹洞	仁化县白芒坝	1609 (1913)	104 (108)	1.71	1671	18.88	986.8	59.9
武江	支	湖南临武县三峰岭	韶关市区沙洲尾	3689 (7097)	152 (260)	0.91	1460	62.71	883.7	199
南水	支	乳源县安墩头	曲江区孟洲坝	1489	104	4.83	1898	20.80	1396.9	66.0
滙江	支	翁源县船肚东	英德市区东岸咀	2913 (4847)	102 (173)	1.24	1823	49.09	1012.8	156
南花溪	支	湖南宜章莽山白公坳	乐昌水口	304 (1188)	30 (117)	3.36	/	9.74	/	/
新丰江	支	亚婆石	河源市区	1600 (5813)	71 (163)	1.29	1846	62.07	1067.8	197

注：1、北江上游以浈江为干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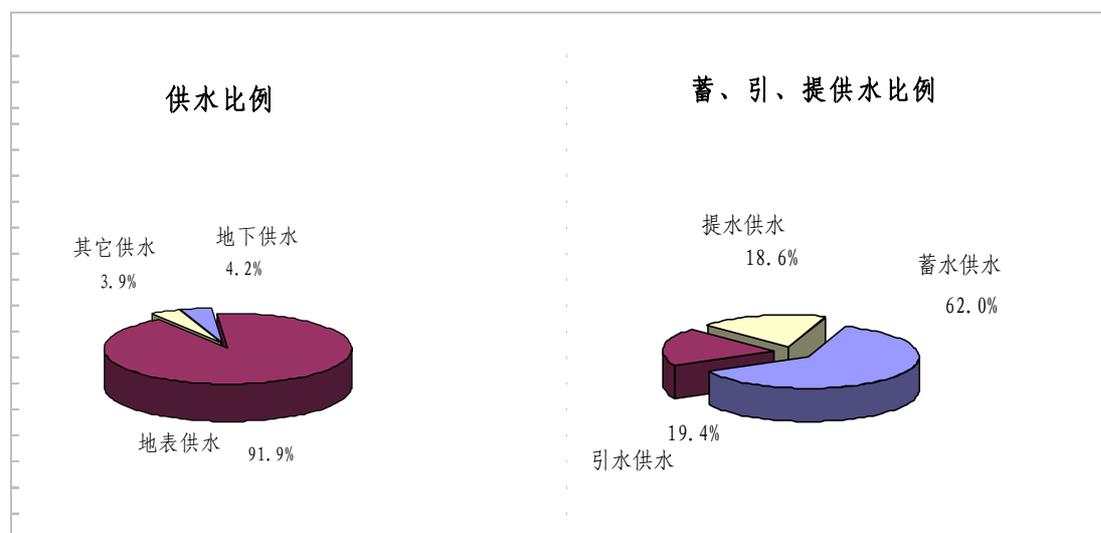
2、括号内为全长和集水面积，无括号为韶关市境内河长和集水面积。

7.1.2. 水资源与供水现状

韶关市位于广东省北部、北江流域中上游，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国土面积 18385km²。全市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682.3mm，折合年降水总量 309.29 亿 m³；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179.93 亿 m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44.05 亿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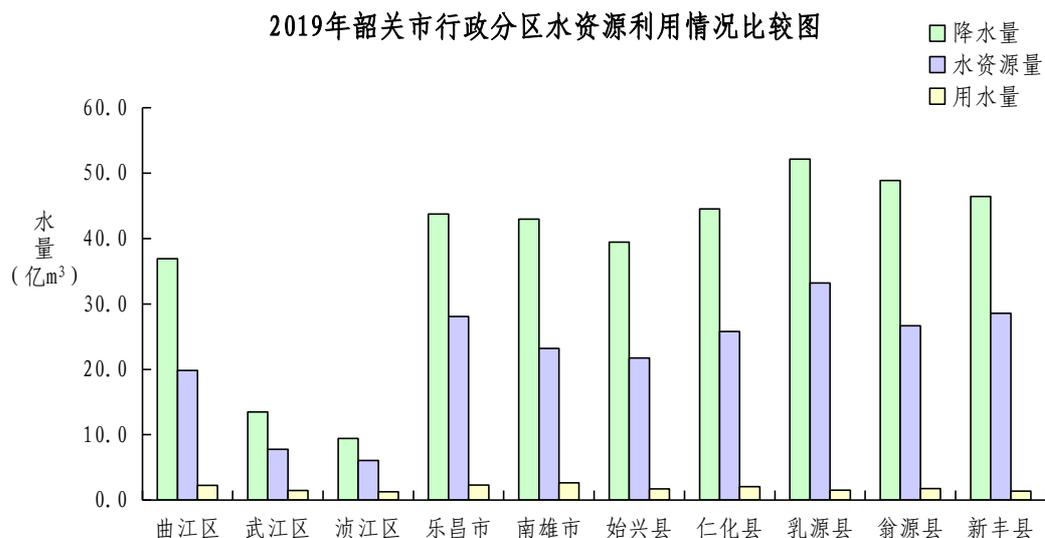
根据《2019 年韶关市水资源公报》，2019 年全市年降水量为 2056.6mm，折合年降水总量为 378.11 亿 m³，比多年均值偏多 22.2%，属丰水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为 220.95 亿 m³，折合年径流深为 1201.8mm，比多年均值偏多 22.8%。地下水资源量 54.12 亿 m³，比多年均值偏多 22.9%，2019 年全市蓄水动态，共统计 36 宗大中型水库，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 15.22 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 10.71 亿 m³。

2019 年，韶关市供用水量 18.39 亿 m³，其中地表水源占 91.9%，地下水源占 4.2%，其它水源占 3.9%。总用水中：农业用水占 71.1%，工业用水占 15.5%，城镇公共用水占 3.4%，居民生活用水占 8.6%，生态环境用水占 1.5%。全市用水消耗量为 9.22 亿 m³，水资源利用率为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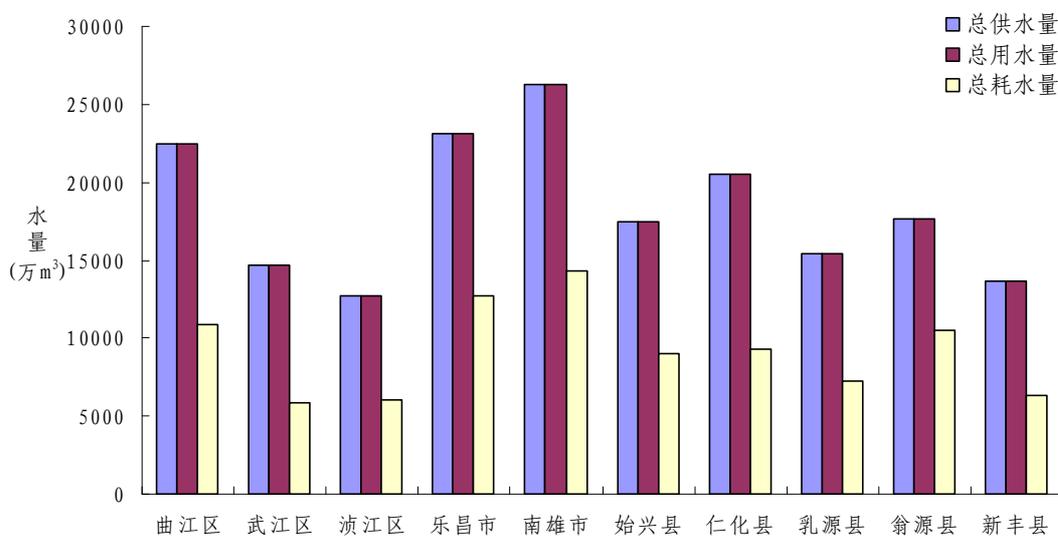
2019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率（不包括过境水）为 8.3%。在各县（市、区）中，水资源利用率浈江区最高 20.9%，其次是武江区 18.8%，乳源最

低 4.6%。水资源利用率等于本地总用水量除以当年本地水资源总量。



2019年全市耗水量达 9.216 亿 m³。其中，农业耗水量占总耗水量的 79.6%，工业耗水量占 8.9%，居民生活耗水量占 6.8%，城镇公用和生态环境耗水量分别占 3.0%、1.8%。因用水户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不同，耗水率（消耗水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差别也很大，翁源县综合耗水率最高 59.6%，武江区综合耗水率最低 40.0%，全市综合耗水率为 50.1%。其中，农业耗水率为 56.1%，工业（含火电）耗水率为 28.7%，城镇公用耗水率为 44.7%，居民生活耗水率为 39.7%，生态环境耗水率为 60.0%。

2019年韶关市行政分区供水量、用水量、耗水量比较图



7.1.3. 水资源质量

7.1.3.1. 韶关市水质总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粤办函〔2016〕89号）规定，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2017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工作组对21个地级以上市2017年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考核结果。按考核等次划分，21个地级以上市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珠海、佛山、惠州、韶关、江门等5市考核等次为优秀。说明韶关市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目标达成情况、制度完善程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均较好。

1) 重要断面水质现状

韶关市纳入“水十条”考核的省控断面13个，其中国考断面3个。13个监测断面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

的 24 项。监测结果表明，13 个断面均达到 2017 年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优良比例达 100%。无劣 V 类水体。韶关市有市控断面 7 个，分别为位于北江上的孟洲坝电站断面、白沙断面和高桥断面，位于浈江上的长坝断面和曲江桥断面，以及位于武江上的坪石镇断面及武江桥断面。2019 年监测水质均达到目标要求。此外，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 19 个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达标率达到 100%。

2) 水功能区水质现状

依据《韶关市 2019 年水资源公报》，2019 年，我市用水户废污水排放量 3.22 亿 t，其中城镇生活废污水占 26.3%，第二产业废污水占 64.7%，第三产业废污水占 9.0%。本年度河流水质总体情况较好，水库水质总体状况优于上年。共对 103 个（对有二级区的一级区只计二级区个数）河流水功能区进行了评价，其中，水质达标的功能区有 91 个，达标率为 89.2%；41 个水库水功能区进行了评价，32 个水库达标，达标率为 78.0%。

2019 年河流水功能区总体情况良好。本年度达到目标水质的河流水功能区为 91 个，占参加评价水功能区总数的 88.3%。各江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浈江 88.6%，武江 100.0%，北江 90.0%，锦江 100.0%，南水 100.0%，潏江 53.86%，连江 100.0%，新丰江 100%。韶关市地表水无劣 V 类水体；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2019 年度达到目标水质的水库水功能区有 32 个，达标率为 78.0%，其中有 22 个水库参加营养状态评价，5 个水库为富营养状态，17 个水库为中营养状态。其余水库只监测 2 个项目，因此不参加营养状态的评价。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达标

韶关市地级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 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7 个。韶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控制断面有十里亭、苍村水库共 2 个断

面，韶关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有园洞水、白水礮、铁桥下、花山水库、瀑布水库和南水水库共 6 个断面，检测情况全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

由此可见，韶关市饮用水源水质总体情况较好，重要断面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可达 100%。但从水功能区水质现状情况看，韶关 8 条主要河流部分河流达标率较低，最低为翁江仅 28.6%，达标率达 100% 仅有三条，分别是南水、连江、新丰江。说明韶关水质仍然有比较大的改善空间。

7.1.3.2. 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总体情况

2019 年，韶关市用水户废污水排放量 3.22 亿 t，其中城镇生活废污水占 26.3%，第二产业废污水占 64.7%，第三产业废污水占 9.0%。本年度河流水质总体情况较好，水库水质总体状况优于上年。共对 103 个（对有二级区的一级区只计二级区个数）河流水功能区进行了评价，其中，水质达标的功能区有 91 个，达标率为 89.2%；41 个水库水功能区进行了评价，32 个水库达标，达标率为 78.0%。

7.1.3.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总体情况

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现状共 17 个，其中在用水源地 9 个，备用水源地 8 个。韶关市区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韶关市区武江饮用水水源地和苍村水库，备用水源地为韶关市区浈江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将南水水库升级为韶关市区主要供水水源地；南雄市在用水源地为瀑布水库；乐昌市在用水源地为乐昌市武江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为乐昌市张溪水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将龙山水库升级为乐昌市备用水源地；翁源在用水源地是为翁源县龙仙河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为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水源地；仁化县在用水源地是高坪水库，备用水源地为斯溪河水库；乳源县在

用水源地为南水水库；始兴县在用水源地为花山水库；新丰县在用水源地为白水礞水库，备用水源地为黄龙礞水库，横溪水库，潭公洞水库，梅坑河、小正河备用饮用水源地。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2019年度监测结果表明，韶关武江十里亭、曲江苍村水库、始兴花山水库、仁化赤石迳水库、翁源园洞水、乳源南水水库、新丰白水礞水库、乐昌武江铁路桥上游、南雄瀑布水库等9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部分水源地优于水质控制目标。韶关市区武江十里亭、曲江苍村水库等2个饮用水源地按国家环保部要求完成水质全分析，109项分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

7.2. 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适应性分析

2019年，我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607m^3 ，扣除其他水源供水量（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人均综合用水量 583m^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40m^3 ，扣除其他水源供水量（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34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78m^3 （含火电），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720m^3 ，城镇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167L/d ，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109L/d 。

在各县（市、区）中，人均综合用水量仁化县最高 946m^3 ，始兴县次之 795m^3 ，浈江区最低 306m^3 ，其余县（市、区）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53 \sim 775\text{m}^3$ 。万元GDP用水量南雄市最高 231m^3 ，其次为始兴县 225m^3 ，武江区最低 55m^3 ，其余县（市、区）为 $69 \sim 198\text{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含火电）新丰县最高 123m^3 ，乳源县最低 56m^3 ，其余县（市、区）为 $64 \sim 119\text{m}^3$ 。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仁化县最高亩均为 892m^3 ，翁源最低亩均为 600m^3 ，其余县（市、区）为 $657 \sim 880\text{m}^3$ 。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指标各县（市、区）差别不大。除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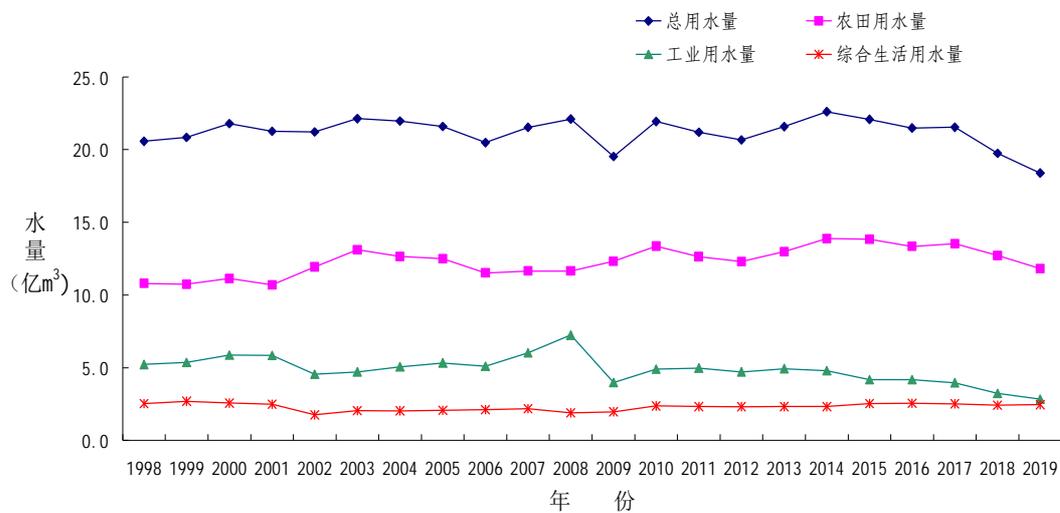
居民人均用水量低于全省均值外，其余用水指标均高于全省均值，说明我市用水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用水效益不高。

随着规划年供水保障系统的完善，居民、农村生活用水量增加，若维持现状工业用水方式，水资源供需矛盾仍然可能出现。如要保障新增城镇、农村生活用水，势必要在有限的水资源条件下，调整现状水资源利用结构，降低工业用水比例。因此规划实施也将会受制或收益于当地的水资源利用结构的调整。为使规划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一方面严格控制工业用水需求，加大高效节水力度，使区域水资源能够支撑居民、农村生活用水量，也能支撑城镇、农村生活用水；另一方面调整工业用水体系，逐步淘汰或改造高耗水企业，推广节水型工业技术，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7.3. 规划布局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适应性分析

随着全市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珠江三角洲产业向粤北山区转移，高耗水产业的增加，1998年至2010年，全市用水总量从20.57亿 m^3 上升到21.93亿 m^3 ，2011年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能减排，淘汰了部分高耗水、低产值的工业企业，2019年全市总用水量为18.39亿 m^3 ，较2018减少6.9%，在现状用水基础上，考虑规划期间新增用水，全市用水量都控制在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22.05亿 m^3 以内。

1998-2019年韶关市各类用水量变化趋势图



基于现状和规划分析，规划布局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是适应的。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领导任期水利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推动水利发展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强化地方政府水利建设的主体责任，逐年落实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确保水利建设任务和年度投资计划按期保质完成。明确责任分工，将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地区。

8.2. 落实项目，配套政策

加大项目规划管理力度，尽快把规划变成可操作的工程做到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扎实做好各项工程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各项工程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利见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同时，加大前期投入力度，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主动协调国土等相关部门，落实凡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的水利部门，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手续的政策。简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水利项目用地预审报批手续的政策。简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水利项目用地预审手续；优先保障水利工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3. 提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强水利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成长的环境，改善人才结构，培养适应水利新形势需要的复合型多能力人才，重点加强对“青年人才、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新领域人才、水文化人才”五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的培养和提高，加速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水利人才队伍。通过完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服

务于水利建设发展第一线，鼓励广大干部职工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

8.4. 统筹资金，加强保障

大力拓宽水利投资渠道，建立健全水利建设投资保障机制。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各级政府对于水利建设的扶持力度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加大。利用好国家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政策，主动争取国家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水利。逐步建立“农民自愿参与、村组自行组织、政府协调服务”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筹资筹劳新机制。

8.5. 提高管理能力

改革水行政审批制度。对各类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应规范审批程序，减少环节、提高效率。水利发展规划经审批后，规划应成为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依据，未纳入规划的项目不予立项。

8.6. 深化前期工作

《规划》所列项目，是“十四五”期间选择建设项目的控制范围和审批、核准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不是必须完成的约束性任务。要认真履行建设程序，逐项扎实做好各项目前期工作，妥善解决好工程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征地、区域水量分配、利益协调等问题，合理确定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储备，科学有序实施。项目单位和项目所属地方政府要保证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项目审批核准进度，明确标准，规范流程，强化监管，提高效率。对建设条件、移民占地、用水总量指标、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经论证协调仍难以有效解决的项目，不得审批和建设。

8.7. 提高质量效益

切实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大力提升水利工程的文化内涵和品位，体现先进设计理念，展示建筑美学，营造水利景观，加强文化传承。鼓励各地特别是基层在水行政审批、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推广力度，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8.8. 凝聚社会力量

加大国情水情宣传教育力度，把水情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持久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和亲水、护水意识，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发展热情，为水利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和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和水利建设管理，形成治水兴水合力。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韶关市水务局文件

韶关市水务局文件

韶水规划财审〔2020〕2号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成立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和办公室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19〕61号）的精神，为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系统编制《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确保顺利完成编制任务。经研究，成立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其组成人员如下：

领导小组：

组 长：胡亮亮（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袁辅星（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爱华（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再辉（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良勇（党组成员、副局长）
雷祖培（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王瑞友（党组成员、副局长）
崔柏良（四级调研员）
罗建湘（副处职干部）
- 成 员：黄劲浩（规划财审科科长）
李青春（水库移民办公室主任）
卢定新（水资源与法规科科长）
毛德志（建设与水保科科长）
宋华清（运行与监督科科长）
王 振（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
刘序禄（河湖管理科科长）
范立生（调度与防御科科长）
陈建华（人事科科长）
周贤宝（办公室主任）
冯睿杰（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严桂龙（市防洪管理中心主任）
刘建平（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

吕增胜（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雷祖培（兼）

副主任：黄劲浩

成员：李青春、雷保聚、李华峰、周学宇、欧阳勇、王晓辉、刘蔚、廖红军、刘菊妹、彭卫华、杜妍、潘细贵、魏建元、谢华阳。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韶关市水务局文件

韶水规划财审〔2020〕8号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成立规划编制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武江区住建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韶关市水务局关于成立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通知》（韶水规划财审〔2020〕2号）和《关于成立韶关市水务局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韶水规划财审〔2020〕3号），经研究，决定成立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全面启动实施《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和《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以下简称《水利空间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

一、工作专班

主任：雷保聚

副主任：张林红（总规划）

成员：李辉（规划和防洪管理）、李兴男（计划财审）、冯建国（移民管理）、李华峰（水资源与法规）、周学宇（运行

与监督)、李伟轩(调度与防御)、王晓辉(农村水利水电)、石新英(档案)、王自强(河长办)、冯伟丽(人事)、杜妍(建设与水保)、潘细贵(水政)、魏建元(技术中心)、谢举阳(河湖)。

二、工作任务

(一)上传下达“十四五”规划和水利空间规划政策文件,收集、汇总各地编制规划所需资料。

(二)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事项,及时向局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三)负责统筹推进市级《“十四五”规划》和《水利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布置和安排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开展调研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规划框架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形成规划编制成果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和局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十四五”规划》和《水利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规划财审科。工作专班联系人:李辉,8775977,邮箱:sggjk8778764@163.com。相关工作完成后,该专班自行撤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绍兴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附件二：

韶关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点项目简介

重点项目简介目录

一、 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98
二、 韶关市碧道建设项目.....	100
三、 翁源县上庙水库工程.....	104
四、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供水工程.....	107
五、 病险山塘除险加固.....	110
六、 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孟洲坝段、武江段、北江段）.....	111
七、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利枢纽工程.....	114
八、 乳源瑶族自治县武江乳源段治理工程.....	117
九、 韶关市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19
十、 韶关市山洪沟治理工程.....	121
十一、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22
十二、 韶关市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124
十三、 韶关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治理工程.....	126
十四、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127
十五、 南雄市苍石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28
十六、 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及水源工程.....	130
十七、 始兴县含秀水库工程.....	132
十八、 韶关市智慧水利融合工程.....	134
十九、 新丰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36
二十、 乳源县抽水蓄能水电站工程.....	138

一、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1、建设地点与范围

涉及韶关全域。

2、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2019年3月20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号）的要求，按照2019年全省河长制与水利工作会议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19】8号，2019.3.20），明确要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的工作范围，为除深圳市以外的全省20个地级以上市。全省的阶段性目标为：2020年年底，确保全域范围50%以上的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2025年年底，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100%覆盖。

3、前期工作情况

根据韶关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韶关市2019年年底，韶关市省定贫困村80%以上的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至2020年12月，我市实现省定贫困村100%的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为7.09亿元。

4、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覆盖7809个自然村，受益人口151.91万人

5、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老旧供水工程和

管网更新改造。

6、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约 21.31 亿元，于 2019 年正式开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累计完成投资 7.09 亿元，预计在 2023 年年底全部完工。

二、韶关市碧道建设项目

1、建设地点及范围

韶关市万里碧道建设涉及全韶关市。

2、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列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重要内容，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建设生态文明，打造美丽中国”已成为全党、全社会、全体人民的共识。改革开放40年来，广东省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带来一系列水环境污染、水生态受损等问题，目前广东省水环境改善、水安全防卫任务重、转型期产业结构升级需求、城乡宜居要求高、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区域发展不平衡。

高质量规划建设万里碧道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广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创新举措，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是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重要抓手，也是广东河湖治理的3.0版，对聚力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万里碧道建设，将系统推动河湖综合治理、沿线休闲游憩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转型、宜居城乡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从而探索出一条生态、安全、文化、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新路径。

3、前期工作情况

韶关市万里碧道韶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已报批。除市区段涉及到河道管理权限问题，由韶关市水务局负责推进实施，其余碧道任务分解到各个县（市、区）负责推进实施。

2020年1月21日，市河长办将《韶关市2020年碧道建设项目任务清单》下达至各县（市、区），进一步明确了我市2020年碧道建设目标任务

务，全市 2020 年共需完成 16 宗 121.8 公里碧道建设任务，计划投资 2.6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16 宗项目累计完成碧道建设长度 123.5km，实际完成投资 2.47 亿元。同时我市环丹霞山万里碧道省级试点项目也已完成建设任务。

4、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碧道建设包括“5+1”重点任务，即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五大建设任务和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一项提升任务。坚持治理先行，层层递进，在巩固水资源保障、水污染防治和防洪减灾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建设。

按照“保护生态基底、满足公众需求、串联特色资源、统筹地方意愿”的原则，韶关市碧道建设总体空间布局以流经各县、区、主要城镇中心区的水系为主，衔接《广东省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建设规模要求，对韶关市域范围内 3 个市辖区，4 个县，1 个自治县，2 个县级市以内所有水系进行碧道布局，统筹各县（市、区）的近、远期规划，明确碧道建设的类型与内容，统计碧道建设的位置、总长度。本次规划布局分为近期规划、中期规划、中远期规划与远期规划，近期规划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底的碧道建设目标，中期规划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底的碧道建设目标，近期规划为 2026 年至 2030 年底的碧道建设目标，远期规划为到 2035 年为止的碧道总体建设目标；韶关市碧道规划的总长度约 933.2km。

5、主要建设内容

2020-2015 年，韶关市碧道规划建设总长度 601.6km，规划总投资 15.26 亿元。共 90 宗，其中都市型碧道 3 宗，城镇型 23 宗，乡野型 50 宗，自然生态型 14 宗。

9.附件

规划期限	建设类型	碧道长度(km)	宗数
近期 2020~2022 年	都市型	19.9	3
	城镇型	111.9	17
	乡野型	238.7	37
	自然生态型	38.9	6
小计		409.4	63
中期 2023~2025 年	都市型	/	/
	城镇型	39.8	6
	乡野型	114	13
	自然生态型	38.4	8
小计		192.2	27
合计		601.6	90

6、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碧道规划阶段无法明确占地。

7、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韶关市“十四五”时期，碧道规划建设总长度 601.6km，规划总投资 15.26 亿元。均由地方出资建设。

规划期限	建设类型	碧道长度(km)	宗数	近期建设投资匡算	
				单价(万元/km)	投资(万元)
近期 2020~2022 年	都市型	19.9	3	610	12139
	城镇型	111.9	17	410	45879
	乡野型	238.7	37	200	47740
	自然生态型	38.9	6	100	3890
小计		409.4	63		109648
中期 2023~2025 年	都市型			610	0
	城镇型	39.8	6	410	16318
	乡野型	114	13	200	22800
	自然生态型	38.4	8	100	3840
小计		192.2	27		42958
合计		601.6	90		152606

8、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筹措方面，县地方财政财力较弱，资金筹措难度大。占地制约，整合其他部门资金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等。

三、翁源县上庙水库工程

1、建设地点及范围

上庙水库位于北江流域二级支流横石水的支流上庙水、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东部的沾坑村老廖屋。

2、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翁源县上庙水库工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政府政策的支持，是解决当地水质污染的需要，是保证农田灌溉的需要，是解决农村饮水安全的需要，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需要。因此，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迫切的。

3、前期工作情况

上庙水库于2019年10月开工，预计2022年完工。

4、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任务灌溉和供水，工程建成后，将保证下游翁城镇农田灌溉及乡村供水水质，提高供水保证率。项目为IV等工程，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4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临时建筑物等级为5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砼重力坝、输水池、管养房、进库公路、自动化监测与监控设施等，设计洪水标准按50年一遇，重力坝校核洪水标准按500年一遇。

5、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大坝、溢洪道、输水涵、进库公路、管养房、自动化监测设施等。

6、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淹没区用地面积497.47亩，其中林地面积363.39亩，草地38.32亩，耕地9.4亩，园地15.88亩，交通运输用地11.54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48.16亩，其他土地10.78亩。

枢纽工程永久总占地为 77.21 亩，其中林地面积为 74.00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3 亩，交通运输用地 1.98 亩。坝址区用地面积 27.92 亩，其中林地 26.69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3 亩；管理区用地面积 1.34 亩，全部为林地；新建道路包括新建上坝道路和预留库区道路用地共 29.74 亩，其中林地面积为 27.76 亩，交通运输用地 1.98 亩；边坡锚杆钢筋砼框格处理用地 18.21 亩，全部为林地。

临时占地共 90.47 亩，其中耕地 59.97 亩，林地 30.5 亩。综合施工工区临时用地 5.73 亩，均为林地；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地 0.52 亩，均为林地；办公及生活营区 9.24 亩，均为林地；土料场临时用地 15.01 亩，均为林地；弃渣场临时用地 59.97 亩，均为耕地。

1) 各类房屋面积 813.66m²，其中砖木结构(瓦顶) 308.25m²，瓦棚 85.41m²，简易结构棚 420m²。

2) 附属建筑物：水泥坪 50m²，砖砌瓦顶简厕所 2 座。

3) 主要专业项目：通村公路 2.5km，机耕桥 1 座，淹没金鹏站定南线了坑支线 10kV 输电线 1.50km，220V 铜芯线 1.2km，220V 线杆（木）24 杆，淹没灌溉渠道 3.25km，水池 3.6m³。

4) 农副业设施：养蜂场 1 处，养鸡场 1 处。

5) 青苗补偿

此外，部分农民群众在库区范围内进行农业生产劳动，本工程需对此进行青苗补偿，包括：鱼塘 1.30 亩，小毛竹 500 丛，包括大毛竹 875 条，小杂竹 1250 丛，大杂竹 875 条，小茶叶 4.70 亩，中茶叶 0.50 亩，桃树（冠幅 2m 以下（未挂果））284 棵，柑桔橙（头径 5.1-8cm）689 棵，龙眼、荔枝（头径 6.1-10cm）150 棵，桉树（人造中龄林）28 亩，杉木（人工造林，树径 5cm 以下）7.86 亩，杉木（人工造林，树径 5-12cm）190 亩，天然中龄林 101.92 亩，桂花树、罗汉松（树径 1-2cm）2151 棵，苗

(花)圃移植(小棵,树径 3-5cm) 3.46 亩。

7、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根据翁源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本工程由翁源县水务局牵头开展前期工作,县发改、财政、资源、林业、环保、文广旅体、保护区、应急等相关科局按照本部门职能,负责联系和推动报批工作。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2 年。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建成,工程总工期 34 个月。

四、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供水工程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工程以南水水库为水源，自南水电厂引水隧洞 4#施工支洞南源电站前端取水，将水引致乳源县水厂、韶关二狮岭水厂及西河二水厂。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韶关市区水资源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十一五以来，韶关市区经济发展迅速，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对水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现有水厂供水能力将远远不能满足规划用水量要求。因此，为了保证韶关市区的用水安全，必须开辟新的水源。从水量、水质、工程可行性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只有南水水库具备韶关市区饮用水源的条件。同时，利用南水水库作为供水水源还可以提高乳源县县城以及部分少数民族和石灰岩地区乡镇的供水质量和供水保证率，保证这些地区的用水安全。南水水库供水工程是韶关市重点工程，同时也是广东省重点工程。省政府已把该工程列入广东省“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的民生水利工程，省发改委将该工程项目列入了省“十三五”水利发展专项规划。广东省以及韶关市政府对南水水库供水工程非常重视。

其他方面：

- 1) 本工程可以保障乳源县用水安全。
- 2) 现状韶关市区自来水主要从武江取水，水源单一，可靠性、安全性差。
- 3) 浈江水量可满足市区用水要求，但水质不达标，不宜作为饮用水源
- 4) 北江水量可满足市区用水要求，但水污染严重，也不宜作为饮用水源
- 5) 市区附近中型水库供水量不足，不能满足远期韶关市区用水量要

求

6)南水水库作为韶关市区供水水源具有独特的优势：①水量充沛，水质优良；②水库位于韶关市区西侧约 40km，韶关市区主要水厂也位于市区西侧，便于韶关市区形成多水源点供水的规划布局；③南水水库地势较高，可充分利用其地势高差，实行自流供水至市区，减少供水工程运行费用；④工程建设方面不存在敏感性的制约因素，不影响市区发展。

(3) 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包括取水隧洞、输水管道、西河二水厂扩建）已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开工，现在正全力推进工程建设，争取在 2019 年年底完工通水。二期工程（二狮岭水厂及乳源县城到桂头镇输水管道）待一期工程完成后开始建设。

截至 2020 年 10 月，原水管道部分五个标段共完成约 30 公里的管道安装及回填工作，占主体工程的 78.95%，自开工至上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8.8 亿元，占总投资计划的%。扩建西河二水厂部分总体完成土建工程量约 85%。自开工至上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2.4 亿元，占总投资计划的%。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供水任务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提供乳源县城及其东部少数民族和石灰岩地区乡镇的生活和工业用水，具体包括乳城镇、一六镇、游溪镇、桂头镇；二是提供韶关市芙蓉新城和东莞（韶关）产业园的生活和工业用水；三是韶关市区其他地区的生活和工业用水。项目分两期：一期工程包括取水隧洞、输水管道、西河二水厂扩建，二期工程包括二狮岭水厂及乳源县城到桂头镇输水管道。项目建成投产后，日供水能力可达 60 万吨，能保障韶关市老城区、芙蓉新城、重大项目及周边农村 130 万人饮用水安全，解决了韶关市区单一水源的问题，为韶关市民提供了更优质的用水。

(5)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以南水水库为水源，自南水电厂引水隧洞 4#施工支洞南源电站前端取水，将水引致乳源县水厂、韶关二狮岭水厂及西河二水厂。南水水库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南水水库取水口（输水隧洞）、敷设从南水水库到市区的输水管道（约 38km）、扩建西河二水厂和新建二狮岭水厂（各 25 万 t/天），

（6）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主要涉及到韶关市乳源县的乳城镇、桂头镇和武江区的西联镇、龙归镇 2 个县(区)4 个镇。

(1)工程用地面积 4083.16 亩，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224.31 亩，临时用地 3858.85 亩。

(2)专业项目：输变电路 10kV 线路 21.75km，0.4kV 线路 12.05km；电信线路共 19.40km。

不涉及移民安置。

（7）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开工，截止 2020 年 10 月累计完成投资 11.25 亿元。

（8）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方案优化和施工过程中征地争议问题。

五、病险山塘除险加固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涉及韶关全域。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韶关市山塘大多建于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主要用于灌溉，运行多年，未得到很好的养护，部分山塘出现了各种险情。由于资金和技术的限制，只能临时处理或限制运行。部分山塘还承担着防洪作用，失事严重威胁下游村民的命财产安全。因此是非常必要的。

(3) 前期工作情况

本工程由各个县（市、区）政府牵头，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并组建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实施。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对全市病险山塘进行除险加固

(5) 建设内容

对坝体及主要建筑进行除险加固

(6)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无新增占地及移民。

(7) 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十四五”期间总投资约 4.4 亿元。拟争取 80%以上的省级资金。

(8) 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未落实。

六、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孟洲坝段、武江段、北江段）

（1）建设地点及范围

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分别位于武江河段、北江河段和孟洲坝段。武江段工程位于市区十里亭桥至溢洲水电站的武江河两岸；北江段工程项目位于西联京珠高速公路跨北江大桥至白土工业园的北江河右岸，及南水河口左岸；孟洲坝段工程位于孟洲坝发电厂至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江两岸。

（2）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韶关市地处广东省北部，是粤、湘、赣的接合部，是粤北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亦是广东省重要工业基地，京广铁路、武广高铁、106、323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等国家级大动脉纵贯全市，是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是韶关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建设的市水利重点建设项目。通过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可以减轻自然灾害，促进社会进步。工程将安定保护区人民的正常生活，维护日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避免洪涝灾害期发生的各种事故，保护基础设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繁荣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三期河堤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城市品味，改善市民居住环境，改善市区的旅游环境，使韶关成为一个更加宜居宜商宜游的城市，工程效益显著。故防洪堤三期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3）前期工作情况

武江段工程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主报告及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水情自动化测报系统专题、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5个专题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北江段工程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主报告及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水情自动化测报系统专题、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

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北江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等6个专题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武江段工程和北江段工程都完成了项目的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报告的编制，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

孟洲坝段目前正在由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的业主开展前期可研工作。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包括孟洲坝段、武江段和北江段。

武江段工程位于市区十里亭桥至溢洲水电站的武江河两岸，新建河堤约7.645公里（左岸约3.497公里，右岸约4.148公里）；北江段工程位于西联京珠高速公路跨北江大桥至白土工业园的北江右岸及南水河口左岸，新建河堤约6.42km（北江右岸约5.0km，南水河口左岸约1.42km）；孟洲坝段工程位于孟洲坝发电厂至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江两岸，包括右岸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至孟洲坝发电厂上游引航道约4.5公里，左岸韶关市新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附件至孟洲坝发电厂进水口5.5公里，新建河堤约10公里。

(5) 主要建设内容

武江段工程位于市区十里亭桥至溢洲水电站的武江河两岸，新建河堤约7.645公里；北江段工程位于西联京珠高速公路跨北江大桥至白土工业园的北江右岸及南水河口左岸，新建河堤约6.42km；孟洲坝段工程位于孟洲坝发电厂至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江两岸，新建河堤约10公里。

(6)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该阶段无法确定征地移民。

(7) 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工程计划2022年1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三期总投资16.67亿元。已完成689万元，十四五期间总投资约16.6亿元。

(8) 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韶关市区防洪堤三期工程在保证防洪功能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城市景观、生态环保和亲水亲人等因素，项目征地较多，投资大。由于我市地处粤北山区，经济极不发达，而且作为生态示范城市和生态屏障，工业发展受到极大限制，财政收入十分有限。给项目资金筹措带来巨大困难。

七、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利枢纽工程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罗坝水利枢纽工程位于始兴县罗坝镇，墨江支流罗坝河中游。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始兴县城目前防洪标准仅为 20 年一遇，是韶关市下辖县（市、区）中唯一一个没有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的县城。本工程承担防洪控制性任务，对罗坝河下游两岸及始兴县城防洪起着重要的调峰作用，与县城防洪堤结合，可将县城 50 年一遇洪水削减到 20 年一遇，是墨江中下游防洪减灾的关键性工程之一。工程保护人口 9.7 万人、农田 11.85 万亩，是保障下游始兴县城、罗坝镇、顿岗镇、太平镇、城南镇防洪安全的重要水利工程。工程建成后可灌溉农田面积 56125 亩，其中改善灌溉面积 34460 亩，增加灌溉面积 9992 亩，开荒造田灌溉面积 11673 亩。墨江下游始兴平原区，是始兴重要粮食、“三高”农业的生产基地，始兴县基本农田大部分集中于此。罗坝水利枢纽工程灌区分散于始兴平原区和罗坝小盆地中，总灌溉面积 45614 亩，现状主要通过修建拦河水陂抬高水位引水灌溉，灌溉保证率低，并制约着当地农业继续发展扩大，罗坝水库建成后，水库各灌区均可实现 $P=90\%$ 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并扩大各灌区的有效灌溉面积，提高农业的抗旱能力。

(3) 前期工作情况

我市“十三五”重点水利防灾减灾项目新建中型水库工程韶关罗坝水库枢纽工程因中央和省暂无对口资金安排而暂停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延后实施。安排在省“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本工程由始兴县政府牵头，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并组建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实施，建后管护由新组建的始兴县罗坝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所负责，为县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罗坝水利枢纽工程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

罗坝水利枢纽工程建成后，可将水库下游罗坝水河段的洪水由 50 年一遇降低至 20 年一遇，以减轻墨江两岸防护区的抗洪压力，待远期清化水冷迳水库建成后，再实现始兴县城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目标。

罗坝水利枢纽工程总装机容量 6000kW，年发电量 1358 万 kWh，可为水库创造发电效益，利于水库今后的运行管理。

本工程为新建中型水库，总库容 6082 万 m³，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 3 级、次要建筑物 4 级。

(5)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新建拦河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启闭机房、闸门、管理房、发电厂房等。

(6)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工程永久占地总面积 436.78 亩，其中征用耕地 4.48 亩，林地 413.81 亩，未利用地 18.49 亩。

施工临时用地总面积 113.83 亩，其中施工工区的 20.08 亩已计入管理用地和库区，施工营造布置占用耕地 26.25 亩、石料场地占用林地 67.50 亩。

坝区工程占用地范围内没有人口搬迁；征收耕地仅 4.48 亩，按一次性支付土地补偿作为生产安置；临时用地按使用时间支付租金，所以工程占用地不另作移民安置规划。

(7) 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0.16 亿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3.048 亿元，其余 7.112 亿元由省、市、县筹措落实。工程预计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工程总工期 36 个月。

(8) 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县级资金筹措难度大，可能存在困难。

八、乳源瑶族自治县武江乳源段治理工程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乳源瑶族自治县武江乳源段治理工程位于乳源县桂头镇，治理河长14.3km，起点位于塘头电站上游400m处，终点至杨溪灌渠。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工程建设提高区域防洪能力，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建设是完善乳源瑶族自治县防洪体系的需要，工程建设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3) 前期工作情况

本工程由乳源县政府牵头，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并组建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实施，现阶段初步设计已完成报批。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桂头镇段堤防的防洪保护范围为桂头镇区至塘头电站的武江段，防洪保护对象为桂头镇区、莫家村、凰村、塘头村和两岸农田，防护区人口约0.8万人，农田约0.9万亩，结合河流洪涝灾害特点和防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乳源县桂头镇区为省级中心镇，确定本次武江乳源段治理工程堤防工程段防洪标准取20年一遇；杨溪村段防洪保护对象为杨溪村、中心寮、白糖寮等村和两岸农田，防护区人口面积约0.14万人，农田面积约0.2万亩，其中人村段防洪标准取10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不降低现有防洪标准考虑。

(5) 建设内容

治理措施分为新建堤防和新建护岸，其中镇区段新建堤防起点位于塘头电站上游400m处，终点至莫家村，长4.56km，杨溪村段新建堤防起点位于杨溪桥上游，终点至杨溪灌渠，长0.49km，新建堤防总长5.05km；新建护岸分为两段，第一段位于下游镇区附近（因镇区两岸高程满足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故采用护岸措施），起点位于桂头老桥下游 300m，终点位于桂头新桥，长 1.08km，第二段位于上游杨溪村，起点位于杨溪灌渠，终点位于白糖寮，长 1.4km，两段共长 2.47km。新建箱涵 2 处，新建排水涵管 16 座，新建步级 21 处，界桩 58 个，三要素监测设备 3 套。

（6）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占地 319.28 亩，其中永久占地 253.02 亩，临时用地 66.27 亩，用地权属乳源瑶族自治县。其土地类别主要有耕地（旱地、菜地）、园地（果园）、林地（包括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未利用地、草地以及水利设施用地等。

坝区工程占用地范围内没有人口搬迁；征收耕地仅按一次性支付土地补偿作为生产安置；临时用地按使用时间支付租金。

（7）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工程总投资 11.19 亿元，“十四五”投资约 10.69 亿元。

拟争取申请 80%以上省级补助资金。工期为 2021 年-2025 年。

（8）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未落实。

九、韶关市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建设地点与范围

涉及韶关各个县（市、区）。

（2）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针对近年来部分地区接连发生重大暴雨洪涝灾害的实际情况，省委省政府高瞻远瞩，及时作出了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的工作部署，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五年基本完成”的要求，省市部门上下联动，强化督导检查，层层抓好落实，自2015年~2019年实施山区中小河流项目以来，韶关市治理河段岸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治理后的中小河流沿岸镇圩群众告别了长年饱受洪水淹浸之苦，当地政府和群众皆为省委、省政府的民生工程拍手点赞，水利行业能力和行业形象进一步提升。

根据《关于明确韶关市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程序的通知》（韶水建设水保〔2020〕9号），韶关市仍有一些中小河流需治理。

（3）前期工作情况

本工程由各个县（市、区）政府牵头，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并组建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实施，各个县已基本完成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安排，正紧锣密鼓地开展年度初步设计。

（4）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根据统计成果看，韶关市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长度达504.8km。

（5）建设内容

主要包含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护岸工程。

（6）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无法确定占地。

（7）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新增中小河流治理任务要求3年完成（即2021-2023年）。

新增中小河流总投资约15.7亿元，“十四五”期间总投资约15.6亿元。拟争取80%以上的省级资金。

（8）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未落实。

十、韶关市山洪沟治理工程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涉及韶关各个县（市、区）。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全国山洪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等。

我国是世界上山洪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山洪沟治理作为山洪灾害治理中的重要一环,它已成为当前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也是必须高度重视和亟待解决的重大民生问题。而目前,我省对小流域中山洪沟防洪治理措施主要以预测预报,群策群防体系为主,在工程措施方面建设投入较少。因此,开展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十分必要,迫在眉睫。

(3) 前期工作情况

本工程由各个县（市、区）政府牵头，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并组建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实施。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根据统计成果看，韶关市重点山洪沟治理长度达 388.2km，共 64 条。

(5) 建设内容

主要包含山洪沟治理，清淤，挡墙护岸等。

(6)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无法确定占地。

(7) 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在十四五期间 5 年完成 8.18 月亿元，拟争取 80%以上的省级资金。

(8) 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未落实。

十一、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涉及韶关各个县（市、区）。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生存之本，水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不可替代的基础资源。而土壤基本上是一种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因为在自然条件下，生成1厘米厚的土层平均需要120~400年的时间；而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每年流失的土层厚度均在1厘米以上。因此，水土流失问题已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滥砍、滥伐、滥牧等不合理开发利用，都会导致水土流失、土壤肥力衰竭、灾害频繁、生态环境恶化。因此水土流失是动摇人类生存根基的隐形杀手，水土流失已经成为我国的头号环境问题。

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全省水土流失高潜在易发区面积主要分布在粤北、粤西山丘区，韶关市即处于全省水土流失高潜在易发区域，现状情况下，境内特别是山地丘陵区植被良好，水土流失轻微，但一旦地表扰动、植被破坏，极易发生流失，且侵蚀强度较重。随着韶关市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水土流失危害日益凸显，城市及周边规划的建设区域也是水土流失潜在易发的地区。

(3) 前期工作情况

韶关市水土保持规划已出台，本工程由各个县（市、区）政府牵头，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并组建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实施。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根据统计成果看，“十四五”期间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达490km²。

(5) 建设内容

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耕作措施。以小流

域为单元进行沟、坡兼治。

(6)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无法确定占地。

(7) 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小流域综合治理要求在 5 年完成 490km²小流域治理任务。

新增中小河流总投资约 11.89 亿元，“十四五”期间总投资约 11.82 亿元。拟争取 80%以上的省级资金。

(8) 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未落实。

十二、韶关市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涉及韶关曲江去、浈江区、南雄市、翁源县、仁化县、始兴县、乳源县。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韶关大部分中型灌区列入了《广东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2011-2020年）》，同时也列入《广东省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56号）的项目。

(3) 前期工作情况

本工程由各个县（市、区）政府牵头，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并组建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实施。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共 15 宗中型灌区

(5) 建设内容

主要包含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新建引水工程，衬砌沟道等。

具体项目名录：

曲江区罗坑水库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水库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续建）

韶关市浈江区西牛潭水库灌区水渠修复工程

南雄市中坪灌区改造工程

南雄市大源水库灌区改造工程

南雄市宝江灌区改造工程

南雄市凌江灌区改造工程

南雄市围背灌区改造工程

南雄市杨梅灌区改造工程

翁源县跃进水库青龙灌区节水灌溉工程

翁源县泉坑水库灌区节水灌溉工程

翁源县桂竹水库灌区节水灌溉工程

仁化县中型灌区改造建设

始兴县花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乳源瑶族自治县双口灌区改造工程

(6)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无法确定占地。

(7) 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总投资约 9.05 亿元，已完成 0.63 亿元。“十四五”期间总投资约 8.42 亿元。拟争取 80%以上的省级资金。

(8) 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未落实。

十三、韶关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治理工程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主要涉及北江流域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已列入国家《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

(3) 前期工作情况

本工程由各个县（市、区）政府牵头，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并组建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实施。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北江治理河道 5 段长度 92.13km，新建堤防和护岸 139.45km；新丰江上游新丰县段综合治理河长 27.882km，新建堤防 22.015km，护岸 0.562km 等(合计治河 120.012km，合计堤防 162.027km。

(5) 建设内容

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护岸工程。

项目名录：武水浈江区河段治理工程，南雄市北江水系浈水南雄市河段治理工程，浈江河治理工程，北江水系浈水始兴县河段治理工程，新丰江上游新丰县段综合治理工程，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段治理工程。

(6)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无法确定占地。

(7) 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十四五”期间总投资约 6.15 亿元。拟争取 80%以上的省级资金。

(8) 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未落实。

十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主要是针对韶关全域。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韶关大部分水库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工程运行时间长，建设标准低。为了保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利用优越的水土资源，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障农业用水的安全和需求，完善韶关防洪体系建设，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就显得十分必要，十分紧迫。

(3) 前期工作情况

本工程由各个县（市、区）政府牵头，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并组建项目法人，组织项目实施。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对全市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 建设内容

对坝体及主要建筑进行除险加固

(6)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无新增占地及移民。

(7) 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十四五”期间总投资约 4.69 亿元。拟争取 80%以上的省级资金。

(8) 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未落实。

十五、南雄市苍石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南雄市全安镇。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南雄市全域城乡供水专项规划、南雄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立项批复。

近年来，随着南雄市人口增长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水资源的需求量急剧增加；部分供水水厂处理工艺简单，设备陈旧，难以适应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区域供水管网及增压站建设相对滞后，不能充分发挥现有水厂的规模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广大群众的强烈愿望，是保障广大群众健康的根本需要，对维护社会安定，提高区域人口综合素质具有不可低估和无法替代的作用。

南雄市目前除存在供水水源短缺(即水质性缺水和季节性供水不足)问题外，水资源配置也不够合理。针对水资源存量小且分布不均及农村缺水人口逐年增长的趋势，本工程的实施便于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全域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按照优质水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利用行政、工程、经济等手段对水资源进行配置；同时有助于淘汰水质不合格水源，优化水资源延伸管网。

(3) 前期工作情况

已开工，预计在 2023 年年底全部完工。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新建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近期新建供水规模 3 万 m^3/d ，远期扩建至 5 万 m^3/d 。新增年供水能力 0.11 亿立方米，输水主管段新建管线 8.516km，配水主管段新建管线 14.956km，配水支管段新建管线。

(5) 主要建设内容

近期新建供水规模 3 万 m³/d（远期扩建至 5 万 m³/d）净水水厂一座，厂区内设有 1 座絮凝沉淀池、1 座气水反冲洗滤池、2 座清水池、1 个加药间、1 个反冲洗泵房、1 个鼓风机房、1 个高低压配电室；本工程输水主管段新建管线 8.516km，配水主管段新建管线 14.956km，配水支管段新建管线 18.178km。

(6) 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约 2.11 亿元，于 2020 年正式开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累计完成投资 0.7 亿元，预计在 2023 年年底全部完工。

十六、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及水源工程

1、建设地点及范围

园洞水库位于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圆洞村。

2、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兴建园洞水库工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政府政策的支持，是应对县城不断发展的需要，是应对县城居民日均用水量增加的需要，是解放跃进水库工程负担的需要，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需要。因此，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迫切的。

3、前期工作情况

目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报批，园洞水库拟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2024年完工。

4、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任务灌溉和供水，工程建成后，将保证下游翁城镇农田灌溉及乡村供水水质，提高供水保证率。项目为IV等工程，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4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临时建筑物等级为5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大坝、溢洪道、输水涵、进库公路、管养房、自动化监测设施等，设计洪水标准按50年一遇，重力坝校核洪水标准按500年一遇。

5、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大坝、溢洪道、输水涵、进库公路、管养房、自动化监测设施等。

6、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建设征地面积713.63亩，工程新增永久占地666.62亩，临时占地47.01亩。不涉及移民安置。

7、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园洞水库拟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完工。

8、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筹措方面，县地方财政财力较弱，资金筹措难度大。占地制约。

十七、始兴县含秀水库工程

1、建设地点及范围

含秀水库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南方村辖区内，处于浈江二级支流沈所河二级支流含秀水。

2、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为解决始兴县城单一供水水源问题，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始兴县计划新建含秀水库作为县城供水第二水源。含秀水库建成后，敷设输水管道 8 公里，将水源引入花山水厂，作为县城及周边镇村 12 万居民用水的第二水源，还可兼顾“削峰”防洪，减轻花山水库的防洪压力，提高沈所河下游的防洪标准，更好地保护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前期工作情况

目前正在开展工程可研工作，已完成测量与地质勘探，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 2022 年 10 月底开工。

4、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任务灌溉和供水，工程建成后，将保证下游翁城镇农田灌溉及乡村供水水质，提高供水保证率。项目为 IV 等工程，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等级为 5 级。水库规划修建坝高为 35 米大坝，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17.8km²，水库区域内多年平均来水量为 1600 万亿 m³，总库容 800 万 m³。

5、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启闭机房、闸门、上坝公路、管理房；新建引水管道 8km 等。

6、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暂不明确。

7、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底开工建设、2023 年建成，工程总工期约 18 个月。

8、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筹措方面，县地方财政财力较弱，资金筹措难度大。占地制约，整合其他部门资金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等。

十八、韶关市智慧水利融合工程

1、建设地点及范围

韶关市智慧水利融合工程涉及全韶关市。

2、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智慧水利工程大力推进江河湖库以及涉水工程全面感知体系建设，实施防汛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构建全覆盖、全时空、全天候、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水利智能感知与一体化应用体系。

3、前期工作情况

2020年3月23日，为积极践行水利建设发展总基调和“安全、实用”水利网信发展总要求，贯彻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和“大力推进智慧水利”要求，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19〕220号），水利部决定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工作。

2020年10月12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广东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行部署。《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广东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水平领先全国，初步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支撑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已会同各地各部门，对广东全省目前在建及正在谋划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梳理，初步汇总了700多个项目，总投资超1万亿元。经测算，预计2020至2022年至少完成投资约6600亿元。

广东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已编制完成立项方案，并已2019年10月报广

东省政数局申请立项，目前正在审批中。

4、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有机整合我市水利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 5G、大数据、AI、智能芯片、高分遥感等技术，解决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和水利管理等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建成一个集全面感知、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于一体的数字水利平台体系。

5、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物联网、5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I、智能芯片、高分遥感、区块链、BIM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成一个集全面感知、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于一体的智慧水利平台体。

6、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智慧水利融合工程不涉及占地。

7、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韶关市“十四五”时期，智慧水利融合工程规划总投资 2 亿元。

8、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筹措方面，县地方财政财力较弱，资金筹措难度大。占地制约，整合其他部门资金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等。

十九、新丰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建设地点及范围

新丰抽水蓄能站址位于广州市北东方向。上库上河洞所在地为新丰县小正镇，下库墩头所在地为新丰县沙田镇。

2、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新丰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不仅是良好的调峰电源，还能够承担电网调频、调相和旋转备用任务，给电力系统带来可观的动态效益，有效地改善火电及其他类型机组的运行条件，延长火电机组的使用寿命，减少燃煤机组的燃料消耗，提高电网的供电质量和运行安全。因此，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迫切的。

3、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建议书在编。

4、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新丰抽水蓄能电站装机 2400MW，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 50201-94）和《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DL5180-2003）的规定，本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上下库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0 年一遇。

5、主要建设内容

新丰站址枢纽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建筑物、地下厂房洞室群、开关站及场内公路等组成。

上下库大坝初拟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顶宽度初拟为 7.0m，主坝最大坝高 78.9m，坝顶长度 442m。下水库挡水建筑物由一座主坝和一座溢洪道组成，主坝为粘土心墙堆石坝，坝顶宽度初拟为 7.0m，主坝最大坝高 88.5m，坝顶长度 570m。

6、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上下库淹没土地面积 3380 亩，其中耕地 400 亩（水田 200 亩，旱地 200 亩），林地 2650 亩，园地 210 亩，竹地 120 亩；淹没人口 200 人，淹没房屋 6750m²；淹没一小型水电站，装机 500kw。

7、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工程静态投资为 850000 万元。

8、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筹措方面，资金筹措难度大。占地制约，整合其他部门资金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等。

二十、乳源县抽水蓄能水电站工程

(1) 建设地点与范围

乳源县抽水蓄能水电站位于东坪镇境内，坝址位于东坪镇下塘尾高顶0.7km处，厂址位于南水水库库尾端。

(2) 规划依据及建设必要性

乳源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不仅是良好的调峰电源，还能够承担电网调频、调相和旋转备用任务，给电力系统带来可观的动态效益，有效地改善火电及其他类型机组的运行条件，延长火电机组的使用寿命，减少燃煤机组的燃料消耗，提高电网的供电质量和运行安全。因此，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迫切的。

(3) 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建议书在编。

(4) 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乳源县抽水蓄能电站装机120万kw，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 50201-94）和《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DL5180-2003）的规定，本工程为I等大（1）型工程。上下库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5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00年一遇。

(5)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拟建拦河坝一座为浆砌石重力坝，河床高程为755.00m，初拟重力坝坝顶高程为825.00m，坝高为75m，坝底宽度为65m，坝顶宽度为7m，坝址以上库容为939.50万m³，

引水隧洞长为990m，压力管道长为2150m。

(6)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工程建设无需移民。占地2480亩。

(7) 工期、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工程预计 2021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工程投资约 60 亿元。

(8) 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难点和可能存在的颠覆性因素

资金筹措方面，资金筹措难度大。占地制约，整合其他部门资金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等。